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十二年

第七六七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67)	1
向退任主席致謝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67,S/3779)(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unnar JARRING（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767）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向退任主席致謝

一．主席：本席於接任之際欲向前任主席，菲律賓的 Mr. Rómulo，對其一月份主持理事會會議的卓越幹練，向他致敬。他的優異外交能力及對聯合國事務的長期經驗使他特別適宜於擔任他剛才卸除的職務。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67, S/3779）（續前）

印度代表 *Mr. V. K. Krishna Menon*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主席：因理事會各理事均未請求發言，本席現請印度代表發言。

三．Mr. Krishna MENON（印度）：印度雖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但自主席就任這個崇高公職後、除主席外我是第一個發言的代表，我欲向他表達印度代表團及印度的敬意。

四．我亦欲趁這個機會對我們的卓越的同僚，Mr. Carlos Rómulo 致敬。他是一位偉大的亞洲人，久任出席聯合國的代表，並爲大家所信任敬仰。

五．我於討論今天下午的問題之前欲請理事會容許我提起一件雖與喀什米爾問題無直接關係，但係上星期四，即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會議時發生的事情。聯合王國代表當時對聯合王國與巴基斯坦及印度的關係表示感慰，並稱：

> "我覺得祇有心懷忌妒的人們方會否認那些曾在帝國領土時代及過渡期間在印度爲皇室服務的英格蘭人、蘇格蘭人、威爾斯人、及愛爾蘭人——聯合王國也有不同的種族，惟情形尚不太復雜而已——均對與其共同生活的人民深切敬愛..."。〔第七六五次會議，第五段。〕

六．我不但同意這句話，而且現在就要提起這句話，因爲按照我手頭的速記紀錄，裏面寫的是"印度人"而不是"心懷忌妒的人們"。我深知我的同僚——聯合王國代表——及他的强大帝國能照顧他們自己。但因這幾個字業已傳達世界各地，因世界上現已充滿着仇恨惡感，並因這件事情由於英國報界的惡意宣傳更將在印度引起不必要的反應——它業已引起此種反應——我欲藉這個機會聲明正確字句應爲"心懷忌妒的人們"。雖然有些人聽見的也許不同，多數代表團所聽見的便是"心懷忌妒的人們"。提出這個聲明實在是聯合王國代表的特權，希望他不要見怪。我聲明這一點，因我希望此項更正亦能與那不幸的一句一樣，傳達至世界各地。

七．爲安全理事會的便利計，我擬於今天下午概述印度政府所欲提出的意見。並爲求安全理事會能較有耐心起見——我並非說理事會以前沒有耐心——我欲立即聲明我們希望並打算今天下午完畢我們的陳述。

八．我擬簡單地答覆我的卓越同僚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某些陳述。我不打算逐段或逐行答覆他的

陳述；這樣將非常費力及不必要地消耗理事會的時間。我亦欲聲明我不擬——印度政府亦不想——提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陳述中對個人的誹謗。會員國對這些事情並無興趣，而且因爲我們是鄰國，我覺得我們可予以容忍。因此我祇擬就與本問題直接有關的各方面加以討論，並祇擬就陳述中提及的印度內部情況例如歧視等方面與喀什米爾問題有關者糾正其所造成的印象。

九．我上次講過〔第七六六次會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陳述中所引證的許多話若能知悉其上下文脈絡或看到全段或全節，大部份將有着不同的意義。這是我的第一部份陳述的宗旨。我將力求簡單。

一〇．第一類論點是關於印度與喀什米爾的關係的。大家都知道喀什米爾由於它加入了印度，根據當時英國時代的制度，根據印度憲法及根據世界公認的國際法程序，乃是印度聯邦的一個完整部份。巴基斯坦政府辯稱這並非事實。有時候它說此種關係之造成係根據武力與欺詐手段。我要否認此項錯誤陳述，這不但因爲此項錯誤必須予以糾正，同時也因爲這是整個問題的主要關鍵，它可以說明印巴兩國目前情勢是如何演成的。

一一．第一點是對什喀米爾使用武力問題。印度曾在喀什米爾——在喀什米爾領土內——使用武力，但那是爲了驅逐侵入者。武力確曾使，或者加速，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使喀什米爾大君不再猶豫不決。前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講得很對，他說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確爲暴力所促成，但這是各部落發動的暴力，應由巴基斯坦負責，與印度無干。

一二．就印度代表團的立場講，我欲請理事會內各會員國明瞭下開事實：第一，印度是如何進入喀什米爾的。印度進入喀什米爾有兩個原因：第一，保護被侵略的毗鄰地區。我要指出撇開歸附印度問題，撇開內閣特派團節略，及撇開印度分治問題不提，若另一毗鄰小國——我不擬指出任何國家——同樣地遭受侵略，印度若經其請求，從使別無其他情形，亦有予以保護的義務。更有一點，關於這一件事情，過去一百年來的歷史證明統治印度的國家——我們是繼承統治國——遇到印度各邦發生事故時一向均予以保護。

一三．除了上述一點之外，本問題尚須顧到我所說的歸附問題。巴基斯坦辯稱這是用欺詐手段所造成的。因此我要指出使用武力及欺詐手段的情形。上次會議時，巴基斯坦稱印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達成獨立。既然如此，喀什米爾大君何必如此忽忙地於八月十二日要求簽訂維持現狀協定呢？這句話的含義是說印度與喀什米爾大君業已於八月十二日陰謀建立兩者間的某種關係。我對此項陳述非常詫異，理事會若研究有關文件亦將感覺詫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曾收到一件文件，內載喀什米爾政府致巴基斯坦政府及印度政府的電文，日期相同。換一句話說，這兩件電文是同日發出的。因此人們若可質問喀什米爾大君何以於印度獨立前三天請求與印度簽訂維持現狀協定，我們亦可同樣地質問喀什米爾大君何以欲於巴基斯坦獨立前兩天半——巴基斯坦的誕生較印度早半天——與巴基斯坦締結維持現狀協定。

一四．所以印度未企圖造成事故。實在講，印度若欲使喀什米爾歸附印度，它在這個日期以前有很多時間促其實現。印度軍隊可於宣佈獨立之日進入喀什米爾；新的印度政府已於是日成立，不必經英國許可，可自行頒發命令。就這一點而論，我不想請理事會祇聽我的陳述，關於這個問題有很多權威人士可證實印度並未作武力干涉的準備——這些權威人士便是英國當局。

一五．關於喀什米爾的多數著作大部份因不明基本事實，對印度抱敵對態度，我將就這個問題引證一本叫做"喀什米爾的危機"(Danger in Kashmir）的書。這本書是一個捷克作家 Josef Korbel 所著，他有一個時候曾擔任聯合國委員會的主席。一般地講，他的結論都已過時，但關於這個問題他說：

> "雖然 Mountbatten 與大君的談話並無直接證據，人們有理由可以認爲巴基斯坦所相信的 Mountbatten 自始即與印度政府有所勾結，迫使大君以及查謨與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一節，係屬誤會。
>
> "Lord Mountbatten 力圖消釋人們對他自己立場的懷疑。他於不久以後向倫敦的東印度協會發表談話...重複聲明，'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我自己曾前去會晤大君。我於七月間〔原文如此〕與大君盤桓了四天，每天都向他提出同樣忠告："你可採用任何方法確定人民意志，然後依照他們的願望於本年八月十四日歸附任

一自治領"...他若於八月十四日之前歸附巴基斯坦，未來的印度政府曾允許我向他保證印度決無異議'"[1]——事實上，我們所用的字句爲我們將不認此舉爲不友好行爲。

一六．另一著作內亦有同樣記載。這部著作的作者是一個英國人，以前曾在邊界上的英印軍隊內服務。各位多數都知道當時英國軍官的觀點。這本書在大體上對印度不利。

一七．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一位英國作家 Lord Birdwood 承認這種情形的確實，卽並無欺詐行爲。Mr. Korbel 引證 Lord Birdwood 說，人們若接受此項意見，就必須否認巴基斯坦所稱大君與印度政府陰謀造成促使喀什米爾歸附印度的情勢之說。我不擬宣讀這些文件，因爲這樣一來卽將延長會議時間。我祇將從 Lord Birdwood 所著的"兩國與喀什米爾"(Two Nations and Kashmir)第五十九頁引證一句話："我欲强調指出事前並無陰謀。"

一八．一件載有印度陸、海、空軍參謀長聯合陳述的文件曾經分發理事會。這是一九四七年八月的事情。當時印度陸軍總司令是一個英國軍官 General Lockhart。空軍總司令爲另一個英國軍官 Air Marshal Elmhirst。海軍總司令亦爲一英國軍官 Rear Admiral Hall, 當時係由英國借調。上述各位軍官均完全否認事前有任何佈置，並發表如下陳述：

"一．關於採取決定，擬定計劃頒發命令及對此事開始行動等事的實際時間表如下：

"二．十月二十四日，印度陸軍總司令接獲部落人民佔據墨然發拉巴(Muzaffarabad)的情報。這是第一次得到侵襲的消息。

"三．在這天以前並未擬定或考慮派遣印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的計劃。十月二十五日晨，我們奉命審查及擬具由空中及陸路派遣軍隊前往喀什米爾的計劃，以備萬一必須如此才能停止部落人民的侵略。這是我們關於這個問題所接到的第一個指示。在會議以前我們並未採取審查或擬具此項計劃的步驟。

"四．十月二十五日午後，我們派遣印度陸軍參謀一名及印度皇家空軍參謀一名前往斯林納加(Srinagar)，並在該地與喀什米爾邦軍隊官員會晤。這是我們總部軍官與喀什米爾邦軍隊的軍官間第一次的接觸，討論派遣印度軍隊前往喀什米爾事宜。

"五．十月二十五日午後，我們對步兵一營頒發命令，內稱假使印度政府決定准許喀什米爾加入印度及派兵援助，該營應有所準備，俾於接到通知後迅卽飛往斯林納加。

"六．十月二十六日午前，上文第四段所稱參謀人員由斯林納加歸來，報告與喀什米爾邦軍官會晤情形。

"七．十月二十六日午後，我們最後擬定空運軍隊至喀什米爾的計劃。

"八．十月二十七日晨黎明，喀什米爾歸屬文書簽字後，印度軍隊空運喀什米爾的行動開始。在部落人民侵入開始三日後，卽十月二五十日以前，並未擬定派遣軍隊計劃，甚至未考慮此項計劃"[2]。

一九．我已說過我們確曾使用武力。但我們是對誰使用武力呢？我們是對侵入者使用武力——對姦淫殺戮者使用武力。對方對喀什米爾人民使用武力，姦淫擄掠，無所不爲。現在在理事會的當事雙方均曾使用武力。就印度軍隊而論，它是用以抵抗侵入者，對方軍隊則係用以對付喀什米爾人民。

二〇．此種情形不需要許多證明文件卽可了解。部落部隊據估計最初共二〇，〇〇〇人，後增加至七三，〇〇〇人，後廣大的巴基斯坦領土侵入喀什米爾，武裝完備，足可供侵略之需。他們若是解放者及喀什米爾人民的友人，人民需要他們，那末人民將以解放者歡迎他們。但喀什米爾歡迎印度軍隊，認爲他們是解放軍，對方軍隊未受此種歡迎，且被認爲敵人。我前天已講過，對方軍隊虐待人民。對方軍隊大部份被逐出後，人民感覺快樂得多。這不是我方使用軍隊或採取欺詐手段的問題。

二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月十六日〔第七六一次會議〕時聲稱巴基斯坦對十一項建議完全接受印度則完全予以拒絕。

[1] Josef Korbel, "喀什米爾的危機",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一九五四年)，第五十七頁及第五十八頁。

[2]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九十七頁。

二二．我若重複我前天就本問題所說的話〔第七六四次會議〕那就等於强迫理事會再聽一遍。但因爲若不研究這些問題就不能理解目前的情勢，所以爲了珍惜理事會的時間起見，我祇將指出第一次提到這個問題係文件 S/PV. 761 第四十七段至第五十八段內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陳述，及文件 S/PV. 764 第十三段至第七十六段內印度的答覆。印度在約三十頁共計八，〇〇〇或九，〇〇〇字的文件內已研究並反駁巴基斯坦的每一種指責。印度祇對一點或可說提出保留，這便是關於公斷問題。印度代表團曾詳細說明這個問題，爲了節省理事會的時間起見，我請理事會查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附件三十六[3]。

二三．印度的立場爲印度願接受公斷，但不願聽憑公斷人決定公斷事項爲何，因如此將爲否認正義及一切法律原則，不論任何法律制度下的律師都承認法官祇能遵守案件範圍，不能事前決定何者是他所將審判的問題。印度反對的便是這一點。

二四．印度政府始終認定它不能接受超越委員會兩決議案規定的任何主張，所謂始終是指自發生這件爭端後前任印度代表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在理事會內發言時起至印度代表團上次與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會談時的一個期間。印度願研究在這個範圍內的任何建議，但任何委員會或代表不應超越範圍，提出新原則。這是印度拒絕公斷的原因。相信如欲作公平的研究必須先了解情勢。

二五．我的巴基斯坦朋友對我的若干答覆或則接受我所說的話，或則認其爲不值得討論，令我深感愉快。第一件是關於印度聯邦集中軍隊一事。縱使有關國防的問題，印度亦不能保守秘密。印度有國會及國會提出質問，有新聞紙，預算草案須指撥經費。但對於巴基斯坦所作的一項確切指控，我可代表印度政府——我很榮幸是政府人員之一——絕對否認我們曾在喀什米爾集中軍隊或增補軍隊。前天我已講過，對方稱印度準備此次冒險行動時印度軍隊中地位較高的各將領尚在加爾各答比賽馬球。在某些國家內，將軍或非軍隊中的重要部份，但印度軍隊需要將軍。此點現已不提。

二六．印度政府宣稱——不是指控而是宣稱——巴基斯坦在非法地違反其本國法律、違反印度法律、違反國際法、違反理事會決議、及違反憲章規定併入其版圖的佔領地區內建築可供軍用飛機使用的飛機場。我根據印度自己的情報——每一國政府均有發現這些事情的方法——說出這些小型機場的尺寸，我說若干機場的跑道約有二，〇〇〇碼長，並且還延長過。我的巴基斯坦同僚的答覆是我這個人正與我的外表相同，是一個無知無識的人，因此我的話簡直是不知所云，他說普通的噴射飛機需要三，五〇〇碼的跑道方能起飛。第一，我不是在講奢華的噴射飛機；我是在講戰鬪機。無論如何，最近有一架非常美麗的"彗星"飛機到達德里機場。我相信聯合王國代表對我提到此點不致見怪。我們祇有二，一〇〇碼的跑道，但"彗星"仍能降落與起飛。這並非印度戲法；"彗星"機完全靠自己的力量降落起飛。

二七．我們知道巴基斯坦空軍所用的飛機；我們知道什麼跑道供什麼用途，而巴基斯坦的二，〇〇〇碼跑道足可供其現有的軍刀式噴射機隊之用。因此爲了兩個原因我要改正這句話。第一，一個人如引證一件事實，他歡喜引證得不錯。其次，事實上巴基斯坦佔領地區並非像聯合國委員會所想像的一樣，是由地方當局管理的。該地區的國防與外交權雖按照法律應屬於查謨與喀什米爾政府，因此屬於印度聯邦，但它已成爲巴基斯坦的軍事前哨。

二八．我不欲詳細討論巴基斯坦集中軍隊的地點問題。它不一定是對付印度的；但通常遇到衝突或有衝突的危險時這是應行考慮的問題。關於 Mr. Firoz Khan Noon 不承認我說的數字一點，我的答覆是我願信任——我希望安全理事會亦能信任，而且我深信聯合王國政府必能信任——印度陸軍測量地圖。大家認爲這是很好的地圖。事實上全世界許多地理圖書館均借用這些地圖，據說這是英國政府於一百年前開始測繪的。這些地圖上的距離多數係以直線計算，有時則爲軍路距離。

二九．我的同僚辯稱我所說的喀什米爾情況改善等種種事實均非對喀什米爾人民希望自治或自決的答覆。就原則而論，我絕對同意。有一句老的成語說政府雖好不能代替自治——不過在這個集體國家時代，這句成語已有點過時。但要點並不在此。印度政府的立場爲它對人民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應負全面責任，但經過了許多遲延未能實現全民表決，因此它已採取了若干必要措施，並已獲得若干效果。

[3]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1。

三〇．提起全民表決，我們應將上述情形與對方情形互相比較。舉一個例，一方准許公開會議，自由討論、批評、反對、及七〇，〇〇〇名遊客入境。對方絕無此種情形，且巴基斯坦自己亦無普遍選舉；兩方情形完全不同。我之所以要說明這一點便是爲此。不過我還認爲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國於考慮這個問題時必須——以後我將另行指出——儘量參酌東南亞情況，雙方統治下喀什米爾人民的命運，及巴基斯坦與印度人民的命運。巴基斯坦代表提到必須保障我們的名譽，我不想說我要像他那樣爲這些人民發言。

三一．我在討論主要問題之前還要請各位注意其他兩點。一點是關於國民會議的。這一點不但包括我的同僚的陳述，並包括安全理事會採取的立場，我要請各位代表仔細傾聽。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通過了一件決議案〔S/3779〕，人們覺得這是重複若干時前通過的另一決議案。印度政府提出的陳述與我的前任 Sir Benegal N. Rau 當時代表印度所作的陳述相同。喀什米爾國民會議未建立喀什米爾邦與印度聯邦間的任何新關係。它未創造什麼。那是國際法學家所稱的表白行爲，而不是創造行爲。我已說過，它未創造新關係。印度與喀什米爾間的關係由來已久。

三二．我以前已講過這些話，但過去我沒有請理事會注意兩項事實。一件是印度國民會議於一九四九年左右——這是憑記憶力講的——決定爲查謨與喀什米爾政府代表保留四個議席。巴基斯坦向聯合國委員會抗議，說這是非法行動，爲印度先發制人之舉。他們說印度是在預測全民表決的意向。但印度認爲依照印度憲法，或甚至依照人權宣言，印度不能剝奪任何一部份人民所應享的權利。因此印度仍舊照辦。巴基斯坦向委員會抗議，委員會的答覆如下：

> "委員會認爲殊難根據純粹法律理由反對印度政府的此種措施。委員會覺得與印度政府洽商此一問題並無任何用處。"[4]

三三．委員會曾詳細考慮每一點，它若認爲印度的任何建議超越正當範圍無時不提醒印度。印度國民會議的行爲若屬非法，委員會必將告訴印度這是不對的。這是四五年前的事情。當時無人提出抗議，因此聯邦與屬邦的關係業已建立。

[4] 同上，文件 S/1430，附錄，第三十七段。

三四．關於這一點，我謹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理事會受了欺騙，以爲將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某種併吞行動。印度不存併吞之想。印度不打算併吞喀什米爾，亦不能實行併吞，因喀什米爾總理曾講過："一國如何能併吞自己的國家呢？"這片領土久已爲印度的一部份。我手頭現有國民會議從一九四四年起進展情形的各日期——換言之，遠在對這個問題發生爭端之前。我業經講過，現在的局面係喀什米爾邦大君的佈告所引起的。

三五．印度總理曾在一次演說中指出，質難國民會議的地位事實上即爲質難國會法令。我相信聯合王國政府也已注意到這句話。我也曾在理事會內講過這句話，但當然我的話不會與總理的話具有同樣力量。因此，印度與喀什米爾間並未發生危機；喀什米爾未被併吞；安全理事會又受欺騙了。理事會當已知悉，關於巴基斯坦干涉喀什米爾之事它又受欺騙了；事實上，整個問題的發生便是因此而來。這是理事會又一次受欺。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的事件不過爲解散國民會議而已。

三六．印度政府囑令我向安全理事會作如下聲明。爲辯論起見，假定印度政府推翻國民會議的程序及國民會議五年來所實施的工作，情形將如何呢？喀什米爾邦與印度的整個統一財務制度及印度主計長的職務均將發生脫節現象。印度主計長在籌措經費方面的權力不限於喀什米爾，包括印度的每一屬邦。印度每一屬邦在財務上須依賴中央津貼方能生存；這是印度的賦稅制度。各邦有徵收若干地方稅的權利，但其主要支出全賴中央稅收的補助。除了財務制度之外，喀什米爾的整個司法制度亦將崩潰。喀什米爾將沒有法庭，沒有高等法院法官——法官係由印度總統任命。最高法院將無管轄權；最高法院實施每一印度國民的基本權利；每一國民均得請求法院頒發令狀。業經取消的關稅壁壘，對喀什米爾的繁榮有極大幫助，亦將因此重行建立起來。喀什米爾邦在其他許多方面均將發生混亂。

三七．我說這些話並非爲印度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辯護。我們不需要辯護，因爲我們的行動符合憲法，符合聯合國憲章；我們未違反任何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我以後將再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祇想懇切地向理事會指出這一點：理事會通過最近的決議案，我們若愚蠢地予以實施，將使這片領土與居住該地區內的三百五十萬人民陷入混亂。這句話有許多說法使其動聽，但是我只要向理事會這樣說。

三八．Mr. Firoz Khan Noor 在其向理事會所作的最後一次陳述〔第七六六次會議〕內有許多引證，並稱每一引證可證明他的論點，反駁印度方面所說的某些話，或揭露印度方面歪曲事實之處。理事會當記得當時擔任主席的 Mr. Romulo 請我表示意見時，我說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引證的是片段文字，大家若能看到全文及其正當意義，印象將大不相同。

三九．Mr. Noon 關於這個問題的一段引證如下：

> "印度政府對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委員會所提撤退巴基斯坦全部軍隊的休戰建議表示祇同意撤退少數軍隊。委員會指出：'減少的數額遠較委員會的三個月計劃內建議的數額爲少，且絕不能稱爲印度軍隊的主力'。"〔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十九段 (a)。〕

四〇．我現在要宣讀 Mr. Noon 所引的委員會報告書那節的全文：

> "印度代表對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的提案提出答覆（附件二〇）稱，現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三十二營的事實爲印度政府於決定分期撤退辦法時必須計及的因素。印度代表指出，爲該邦的安全計"——印度政府負有維持該邦安全之責——"爲維持當地法律及秩序計，並爲守衛邊境以防範不正當的滲入計，印度政府在巴基斯坦軍隊陸續撤退的七個星期內所能撤退的軍隊以十二營爲限。(此數遠較委員會的三個月撤退計劃所提出者爲少"——這個期間現稱爲七星期——"且絕不能稱爲印度軍隊的主力)。印度代表並稱進一步的撤退將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情形而定，其進行速度亦以上述情形爲決定根據。"[5]

四一．因此 Mr. Noon 祇引證了一部份話。我手頭有 Mr. Noon 的許多類似引證，但我祇將提起另一個例子。

四二．Mr. Noon 說：

> "印度總理拒絕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Owen Dixon 所提的主張將該邦劃爲非軍事區域的一切建議。Sir Owen Dixon 在其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內說：
>
> "'最後我相信印度決不會同意任何方式的解除軍備，也不會同意有關全民表決期間的某種性質的規定。我認爲全民表決的進行必須在此種條件下方能防範威嚇行爲或其他濫用勢力情事之發生，以保證全民表決的自由與公正'。"〔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十九段 (d)。〕

四三．單獨看起來，這是很僵硬的陳述。但事實是全部討論均係根據 Sir Owen Dixon 的一句話而來，他說："全民表決若非適當方法，我們必須設法尋找其他方法。" Mr. Noon 未引證這一句，但這是 Sir Owen Dixon 所說的話。無論如何，事實爲，依照 Sir Owen Dixon, 按照決議案，印度同意此項辦法爲實行全民表決的先決條件〔S/1791，第九十八段〕。因此這並非向印度提出了某些合理及可能範圍內的建議而印度予以拒絕。

四四．我祇將再提到一項引證。我雖說過我不擬討論議諷個人的事情，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到我的一部份陳述，認爲我引證他的話有錯誤之處。我若有意如此，那便是我的過失，我不但應向他道歉，並應向理事會及印度政府道歉。Mr. Noon 說：

> "我在結束此次陳述之前欲簡單地提起第七六三次會議時發生的一件事情。當時我打斷了 Mr. Krishna Menon 的陳述，我非常抱歉。我當時不熟悉安全理事會的習慣。但理事會當憶及 Mr. Menon 說我在我的陳述內稱巴基斯坦不負任何國際義務——他說到那裏停止了。我當時插口說這不是我的整句話，他祇引證了半句。因爲我插口發言之故，Mr. Menon 宣讀了全句，我非常感謝他。那句話說巴基斯坦對於這個問題除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件決議案之外不負任何國際義務。因此他略去了該句的中間一段，即'除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兩件決議案之外'。
>
> "這令我想起一個青年回教徒的故事。某日回教寺牧師申斥這位青年說他不經常祈禱。這位青年答稱，'但可蘭經內明明說不應祈禱'。牧師大驚說'拿可蘭經來給我看。'青年立即將可蘭經送至牧師前面，向他指出'不應祈禱'

[5] 同上，文件 S/1430，第二三六段。

一句話。但牧師說：'你爲什麼不讀一讀另外半句"酒醉時"呢？'"〔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八十七段〕。

四五．等一會我將再提到這一點，但我要先宣讀我所說的話：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說關於喀什米爾問題，除了決議案內所載義務外他不負其他國際義務。在相當範圍內我同意此點，即此項協議應依照我提起的兩件決議案的規定解釋，但他若指聯合國憲章的國際義務無束縛力，這我不能贊同。我願確認我同意在討論任何程序、任何一項決定，或已經達到的任何協議時，在我向各位指出的情勢下有束縛力的便是這兩件決議案。但就我們而論，一個會員國若辯稱它不負其他國際義務是不對的"。——這是很明白的事情。——"憲章是每一國的承允，等到安全理事會會議結束應該綜合各方意見時，我們將根據應有義務請各位研究憲章的規定"。〔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一九六段〕。

四六．Mr. Noon 於插口發言時說，"我很抱歉，但這是誤解我的陳述。"主席宣稱他沒有權利阻斷發言，因此我繼續說：

"我將宣讀引證的話。我以前以爲不宜讀引證的話可節省時間，但現在發覺慢一些倒是最快的方法。巴基斯坦代表說..."〔同上，第一九九段〕。

四七．我然後宣讀他所特別提起的全段。我現在要提到引證可蘭經之處。可蘭經是印度許多人民的經典，其他人民亦對其非常尊敬，他引證可蘭經的輕率冒昧令我深感遺憾。他的指控的要旨是什麼呢？他說我祇引證了全句的一部份。讓我們看一看可蘭經。巴基斯坦代表說：

"這位青年說，'但可蘭經內明明說不應祈禱'。牧師大驚，說'拿可蘭經來給我看。'青年立即將可蘭經送至牧師前面，向他指出'不應祈禱'一句話。但牧師說：'你爲什麼不讀一讀另外半句"酒醉時"呢？'"〔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八十七段〕。

四八．我要依照這位卓越的牧師從可蘭經內宣讀全句。這一句說：

"眞正信仰的人們，酒醉時切勿祈禱"——Mr. Noon 所引證的到此爲止——"等待你能明瞭你所說的話時再行祈禱；不潔時亦勿祈禱，除非你在路上旅行，但先要洗滌乾淨。"

換一句話說，除非我們能身體力行，切勿引用道義原則。因此縱使在引證可蘭經這件事上印度的立場也站得住。

四九．我現在要提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陳述內的最重要部份。我不擬提起在我手頭的引證與文件——我將把它們都擱在一旁——但我要提到所謂印度歧視回教少數民族問題。當然，所謂少數民族約有五千萬人。關於這個少數民族，他提出了種種指控。他說印度沒有公民自由權，時常發生社區暴動，他說印度的公務機關歧視回教信徒。事實上，印度是所謂失去自由的或警察國家。我提到這一點是爲了兩個原因。

五〇．第一，印度維持高度的議會制民主主義不但對印度重要，即對全世界亦很重要，向安全理事會作這種指謫不但是誣衊印度，並將損害此種理想，尤其是在我們的那個區域內。下個月印度即將有一九三，一二九，九二四名選民投票，他們將選舉國會下院代表四九四人及省議會代表三，一〇二人，他們將在二〇〇，〇〇〇選舉所使用二，九六〇，〇〇〇票匭，行使無記名投票權。說它是一個警察國實在離事實太遠。我提起此點不僅爲我們的民主政治辯護，而是要指出這種論據是根據他所說的喀什米爾人民均在印度"佔領"下的話而來的。

五一．聽到這個問題的兩方面使我深感痛苦。我不能向安全理事會隱瞞印度確有公共安全法；我也不能隱瞞此點，因國會曾討論此事。我們希望印度的民主政治較爲穩固後，此項法律將與聯合王國的情形相同，祇能在緊急授權下引用。但印度有許多重要社會問題。印度有其獨立背景，它在獨立後有社區摩擦。除此之外國內尙發生若干顚覆行動。但前天〔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一四九段及第一五〇段〕我已向理事會講過，此項法律有嚴格保障。被拘捕的人應知道被拘捕的理由，並得要求向法庭申訴。法庭若判決予以釋放，即必須予以釋放。此外，他尙有要求引用人身保護法的權利。但我們不能强迫法院頒發命令書、訴訟文件移送書、或人身保護狀等有力令狀。這是應由法院決定的事。

五二．但對方的朋友們當然也有立法——我不敢說是類似的立法——或同一宗旨的法令。我絕不想說兩錯相抵，但我覺得關於這一點必須有某種比較。自從巴基斯坦成立以來，我們的情報雖不周密，據聞已有二五一名政治領袖未經審問即被拘捕或扣留。這些人裡面包括東巴基斯坦省長 Mr. A. K. Fazlul Huq；現任總理 Mr. H. S. Suhrawardy；東巴基斯坦現任首席閣員 Mr. Ataur Rahman；民族運動健將及西巴基斯坦現任首席閣員 Mr. Khan Sahib；；Sind 前任首席閣員 Mr. Khuro；Sind 前任閣員 Mr. Kazi Fazi-ullah，這些都是現任或前任閣員。此外尚有世界聞名的"紅衫領袖"，偉大老練的 Mr. Abdul Ghaffer Khan 被捕多年，始終未經審訊，雖經印度以友誼精神提出抗議仍屬無效。輔助職位的人員被免職者比比皆是。

五三．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佔領區內"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現任主席 Sardar Abdul Qayum Khan，前任閣員 Chaudhury Hamidullah Khan 及 Mirpur 的 Chaudhri Mohammed Akbar Naqqi 亦均被扣留。尚有其他許多事件，例如依照回教徒大會呈送巴基斯坦國民會議的節略，某次騷動中死亡彭溪人（Poonchis）多人後有政治工作人員三四〇名被捕。據當時的自由運動領袖稱，仍有一三〇名在拘禁中，未經審訊。

五四．我講這些話並不感覺任何興奮愉快，但因必須加以指出方能明白整個情勢。我承認在幼稚的民主國家內，自由不得不受若干限制，雖則就理論上講有時這是不可寬恕的。但在印度此種法律每六個月須經國會重新通過，因此有極大保障。

五五．最使印度代表團感覺沉痛的便是巴基斯坦告訴全世界，印度的公務員制度、軍隊、及其他各種公共機關均有宗教歧視。這是違反憲法的，且依照印度法律，可判處徒刑。

五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起公務員考試。印度公務員委員會——等於聯合王國的文官委員會——首長爲一卓越的回教徒，在任頗久，因健康欠佳辭職。他又說一九五四年六月的國防學院空軍考試及一九五五年的聯合省文官考試無一回教徒被錄取，這是不錯的。我要指出這又足以證明縱使我們可問心無愧地應該干涉這些不屬於行政範圍以內的機關，但爲社區利益起見，我們還是不加以干涉。假使候選人不够資格，不論他是回教徒、印度教徒或婆羅門教徒，我們不能着令這些機關予以錄取，這類考試均屬競爭性質，公務員應考人受有關公務員委員會管轄，投考國防學院者則受聯邦公務員委員會及軍役甄選委員會管轄。聯合省文官委員會曾於一九五四年錄取一位回教徒。

五七．提到軍隊，每年任命的軍官很少，過去四年來任命的回教徒軍官數目如下：一九五三年六人；一九五四年十一人；一九五五年三人；一九五六年七人。這可證明並無宗教歧視。但關於這個問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已提起一九五四年國防學院考試結果。因此也應當提起該學院監督爲 Major General Habib Ullah。這不是高級婆羅門教徒的姓名；這是回教徒的姓名。他是印度陸軍少將，擔任國防學院首長。印度空軍雖成立不久，但有很多回教徒擔任高級職位，他們有爲空軍大隊長者，有爲中隊長者，有爲小隊長者，地位均頗崇高。海軍方面的情形亦是如此。

五八．Mr. Noon 提起社區暴動，我覺得我應報告一些此種事實。我相信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舉的事實大概是正確的。縱使有不正確之處我們也準備予以承認。印度確有社區暴動。印度人民因種族與宗教關係情感易於爆發，這是我們的恒久恥辱。暗殺國父的罪行在印度的歷史上留下了陰影，將長期存在。我們承認這種罪行；但問題是這是由於我們的組織與行政情形嗎？事實爲印度獨立後約發生過三五〇次社區暴動。

五九．巴基斯坦的情形如何呢？我不是講整個巴基斯坦，而是祇講東巴基斯坦。東巴基斯坦的印度教徒少數民族人數很多。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於一九五〇年簽訂了一件協定，保護彼此境內的少數民族。他們決定互相幫助，並向雙方人民呼籲。自從一九五〇年簽訂上述協定後，東巴基斯坦共發生八，〇二一次社區事件，受害者均爲少數民族社區，這些事件均已提請東巴基斯坦政府注意。上述事件中汚辱婦女事件達一，七六二件之多。少數民族社區人民備受歧視並對本身的光榮與安全深感憂慮，紛紛離鄉背井移徙至印度。移徙人數如下：一九五五年放棄巴基斯坦的家園從巴基斯坦徙入印度者共二三九，〇三一人——我尚有每個月的數字；一九五六年從一月開始共計一九，二〇六人，八月份共計四七，〇六五人。我沒有一九五六年下半年的數字，但自從印度獨立後已有少數民族社區人民四百萬人從東巴基斯坦徙入印度避難；印度均予以收容。

六〇．我不願耗費太多時間，因此將分發"Manchester Guardian"報所載的這些人民流亡的消息。這段消息末後說："巴基斯坦是在玩火。相形之下，喀什米爾邊界事件尚不能稱之爲星星之火"。印度對此事深感遺憾。在印度，我們不宣傳這類事情，因爲增加社區憤激的一個方法便是過分宣傳此種消息。我現在迫不得已提起此點，至爲抱歉。我們並不感覺任何愉快。我們承認我們的一部份過失。我們明白印度仍未做到不用暴力或尊重其他民族、宗教、種族或社區的標準。但印度對這些罪行處罰極重，防範甚嚴，消除摩擦起因的宣傳普及全國。我剛才講的不過是半個巴基斯坦，面積少於一半，人口則超過一半。

六一．這是巴基斯坦代表所揭露的事實，我覺得我應使安全理事會明瞭其正確和錯誤之處。人們或要問，印度政府何以要耗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討論大部份屬於巴基斯坦和印度國內管轄範圍內的問題？理由很簡單。因爲巴基斯坦"要求"的根據爲喀什米爾人民爲回教徒，由於不載在聯合國憲章內的額外憲法、額外法律的某種原因，即由於某種原始權利，儘管有一切法律及其他規定，這些人民應屬於對方。

六二．我的同僚稱印度爲非宗教國家，我們頗引以爲榮。印度對各種宗教一視同仁。印度有五百萬天主教徒，我們未感任何困難，我希望他們也沒有任何困難。我們未聽到什麼困難。這是實在情形。我已完全答覆了關於這一點的陳述。

六三．我現將討論當前情勢。我上次說理事會審議中的所謂查謨與喀什米爾問題實際上是對侵略或侵入提出控訴而發生的。教唆犯罪與犯罪或參加犯罪相同。一個人可於事前或事後爲從犯——英國法律無此種規定，但其他法律均有此種規定，這個問題便是如此開始的。因此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聽到了兩種答覆，發生了兩種感想。

六四．一種感想是蔣先生前天〔第七六五次會議，第六十六段〕所說的，即理事會決定不考慮侵略問題。我感覺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有點困難，因我們不願與理事會代表發生爭論。印度奉邀至理事會發表意見，我希望不必說有損各位尊嚴的話。但我不知道"不考慮"的確實用意如何。不考慮是指不過問該範圍內的事情。但這不是說並無此種事情，不考慮亦即省事，以其爲達到目的的捷徑。若因道路阻梗或路面破壞不能前往目的地，人們必須回至起點，仍走大路。因此縱使要省事亦並非說事實不存在。

六五．我欲請理事會注意就這個問題，依照先後次序，提出的許多陳述。第一，本問題開始時有一連串陳述提出。然後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Sheikh Abdullah 及其他人們向理事會發表陳述，每次有人提出一件提案時他們便表示反對，聲稱"我們的原指控是如此的，我們不能離開這個問題；我們準備討論其他問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歷次會議中一再發生這種情形。從未有人否認查謨與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因此巴基斯坦在全民表決機構或類似性質的機構內，或甚至佔領區政府——佔領區理應由地方當局管理——內均無地位。(我手頭雖有一切文件，但因限於時間，若蒙各位許可，我不擬予以宣讀)。自從印度提出控訴之日起，及以後 Sir Benegal Rau——理事會理事之——就這個問題數次發言時，我們均强調指出這一點。這也是印度與 General McNaughton 商談時遇到的主要困難之一，因爲我們覺得 General McNaughton 及 Sir Owen Dixon 所建議的程序——只係建議，並未通過——超過了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範圍，因爲這些決議案接受了若干基本原則。以後我將再討論這一點，因爲我必須遵照政府訓令加以充分討論。

六六．接着便是舉行談判。Sir Owen Dixon 和 Mr. Graham 先後均提出各種提案。我要請理事會注意 Mr. Graham 的五件報告書。Mr. Graham 在每一件報告書內均提起印度確認的立場，並切實指出那是印度的立場。印度一向認爲委員會審議的問題爲侵入問題，從未放棄此種立場。這是因爲喀什米爾是印度的一個完整部份；它的成爲印度的一部份是經過法律，根據保護權，並根據我們所能判定的人民的願望。有一位我所非常佩服的好朋友昨天問我，既然如此——他的措辭不很符合議會發言習慣——你們爲何建議舉行全民表決呢？。

六七．我要切實聲明這一點——這也許有些難於了解——：喀什米爾歸附印度是已經確定了的事。但任何獨立國政府於某地歸附以後，並依法及在事實上予以合併之後，仍可取消歸附。各位請看原控訴案措辭如何。原控訴案內稱我們若欲有效地抵抗侵略，即不得不進攻巴基斯坦。我不是軍人，但有人

告訴我這是淺近普通的軍事學問題。我們說我們不願如此做；我們不欲使其發展爲兩國間的國際戰爭，這樣可能引起其他後果。我們請理事會轉告巴基斯坦不要支援侵略者等等。因此我們方到理事會來。

六八．關於這個所謂全民表決問題，這根本不是全民表決，而是所謂諮詢民意，即確定人民願望或類似情事，並無特別形式。它原是印度向喀什米爾君主所自動提出的，是我們自己，我們的良心，與喀什米爾人民間的一種了解。無論如何，全民表決與歸附的關係是這樣的：關於雙方欲藉全民表決最後解決這個問題的共同願望的任何討論、決議或陳述不論在法律上、事實上、政治論據上、現實上或眞相上均不能表示我們承認或相信喀什米爾係屬暫時歸附。印度固可憑其獨立意志取消喀什米爾的歸附。任何獨立國均可割讓領土。表決結果人民若決定不願與印度合併，到那個時候印度自當採取憲法程序放棄該領土。

六九．法蘭西在印度的領土將來大概就會如此解決。經過友好談判，法蘭西已於事實上將若干小塊領土移交印度管理，將來這些領土將於法律上移交給印度。法蘭西的憲法程序是不容忽視的。這些領土於時機成熟時將依照條約合法割讓，不再爲法蘭西領土。這是已發表的新聞，所以我並未揭露任何秘密，但法蘭西或印度均未急劇從事，因爲它們不必如此。一切均以友好方式進行。因此當我們提出舉行全民表決，實在是建議舉行全民表決時，我們想到兩點。第一，印度欲尋找避免流血及衝突擴大的方法。其次，印度準備作一個考驗。作一考驗決不能說是沒有合併這回事。但我們準備把這個結合作一考驗。

七〇．一個國會議員或政府也許會平安無事。它可能把握得住多數人的支持。但它也可能在某一問題上受到全國的責難。在此種情形下，它也許欲向全國呼籲給予支持。它本沒有這樣做的義務。向全體選民呼籲並非表示這個政府不合法。這只表示人民若反對該政府，它就不能存在。因此，不能說因爲我們建議全民表決，就說該領土應屬何方實有問題。印度所同意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均無"爭執"字樣。我以後將再提到這一點。

七一．所以如果舉行全民表決，可能發生的事情便是取消現狀，但不能說現狀的消滅就是此種狀況並未存在過。這兩種情形完全不同，也是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若非如此，則巴基斯坦的行動便不是侵犯印度領土。若非如此，安全理事會將懷疑它究竟是在審議什麼。喀什米爾是什麼呢？它是不是如同一位元老及前任印度總督 Mr. Rajagopalachari 所說的無人地帶呢？這是不可能的，因它是聯合王國政府所開列的五六二邦之一，且聯合王國政府當時和它有友好條約關係。並且喀什米爾大君依照維多利亞女皇時代傳下來的習慣，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送呈四條喀什米爾圍巾與英國國王。因此喀什米爾是一個完整的邦，並且各位在研究這個問題時可發現它一直在力求維持這種地位。我們到理事會來提出陳述，便是由於這個原因。印度對本問題的基本立場並未改變。

七二．各位不能認爲印度是一九五七年的暴動者。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看一看，每一個保證、每一件決議案及甚至 Mr. Graham 所提出的撮要，其中都表示印度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始終如一。印度首相以外交部長資格處理這個問題，亦始終牢守此種立場，並無不合法之處。各位於我討論決議案時即可明瞭此點。

七三．第二個關鍵，或指控或反駁爲："是的，你們控訴侵略"——這是蔣先生告訴我們的話——"但他們亦提出反控。兩者正可相抵。"我非常尊敬蔣先生與他的智力。這與印度的承認或不承認中國國民政府毫無關係。私人關係與感情總要繼續存在。實際上我已看過蔣先生就這個問題所說的一切話。他的大部份陳述非常謹愼。

七四．印度政府不準備接受這種說法，也不能認爲 Mr. Noel-Baker 的論點就是關於本問題的國際法原則。他是我的先生，我知道他也許比理事會內任何人更爲深切。Mr. Noel-Baker 自己也否認此點，因爲他是以一個原則或一個目的爲出發點的。他說："戰事必須停止。尋找任何可停止戰事的方法。"這便是他的態度。其次，如此引證 Mr. Noel-Baker 的話便是引證檢察官的話。印度雖非本問題的被告。但看起來倒像被告。各位應知道印度人民勢難接受此種情勢。我們到理事會來係以原告資格控訴侵略，但安全理事會在會議中始終將我們置於被告地位。我們不準備接受這種地位。

七五．我要再提到蔣先生，因爲他所說的話不但代表他自己的意見，並代表其他許多人所已表示

的或未表示的意見。我覺得上次業已答覆過蔣先生，但我表示思想的能力似乎太差。

七六．我們來此控訴侵略，我們得到的答覆是："是的，你們控訴侵略。他們也提出反控，反控與你們的控訴正可互相抵消。"任何常閱文件並能客觀地加以研究的人都將發覺這種論點不能成立。印度控訴的是什麼呢？印度控訴的實際上是侵略喀什米爾事件，不論其措辭如何。印度於希望和解的努力失敗後，請求引用憲章第六章。巴基斯坦的答覆是什麼呢？它提出了一件分爲三節的長篇文件〔S/1100，附件六〕，大部分與喀什米爾無關。那個文件甚至指控印度犯了殘害人羣罪及許多其他罪狀。巴基斯坦控訴印度未與它發生正當經濟關係；我猜想它若有時間，也會還會說我們危害它的生存。因此巴基斯坦的所謂反控包括許多其他問題。

七七．爲辯論起見，可假定它提出的其他問題容或有若干價值。但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將這個文件束之高閣，由此可知理事會認爲它的價值如何了。理事會此後未加以審議。但無論如何，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唯一答覆載在我前向理事會引證的文件〔S/1100，附件六，文件壹〕第三段內。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便載在這件文件內。它怎麼說呢？我們說巴基斯坦侵略，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加以否認；換一句話說，他未說侵略是對的，亦未說不是侵略。巴基斯坦未說："我們是進入自己的領土。"他們未說："我們未進入印度領土。"他們未說："我們未作侵略。"他們的答覆不是如此，而是他們並未進入喀什米爾。因此他們的答復是否認一切。

七八．否認若有事實證明——不是我們所舉事實而是委員會所舉事實，亦即安全理事會所舉事實——這種否認方有價值。但事實與此相反。喀什米爾發覺了巴基斯坦人。我們發覺了巴基斯坦人。印度的將領們曾與這些巴基斯坦人相見於鷄尾酒會。他們曾隸屬同一軍隊。我們不久即在喀什米爾發現他們。General Tariq 便是巴基斯坦陸軍的 Akbar Khan，除去了肩章變成突擊隊領袖。他們當然否認有軍隊在喀什米爾。無論如何，後來他們承認了。更有一點，在侵略初期——從十月十日起，在 Major General Scott 的日記期間及其後的十月及十一月——巴基斯坦犯了侵略印度之罪。它搶奪印度的領土，印度是力圖與巴基斯坦友好相處的鄰國，我們爲了使雙方共同達成獨立，同意割裂我們的領土。我以後將另行討論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關係。

七九．因此，我要對蔣先生說，巴基斯坦對印度所提控訴的答覆不能把此事完全勾銷。這不是一個正負相抵的問題。他們是否認此事。巴基斯坦的否認若被安全理事會所駁斥，尙有什麼可講呢？剩下的完全是侵略罷了。巴基斯坦的立場不是"我們有進入喀什米爾的權利"，而是"我們未進入喀什米爾"。

八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這個階段在理事會內提出一個論點，我很抱歉不得不指出他的根據經不起研究。他說的是什麼呢？他說印度政府不但接受歸附，並派遣軍隊至喀什米爾——關於此事，我已宣讀 Genenal Lockhart 與 Air Marshal Elmhirst 的陳述——這便是侵略。什麼道理呢？因爲喀什米爾大君曾與巴基斯坦締結維持現狀協定，據巴基斯坦看來，維持現狀協定是半歸附性質，給巴基斯坦以主權。但對巴基斯坦論點不幸的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於安全理事會內發言時稱，維持現狀協定祇涉及交通與郵局等事項，未說包括國防與外交權利在內。但縱使協定包括這些權利，簽訂維持現狀協定的是大君，而大君曾向兩國提出同樣的維持現狀協定。更有一層，在此種情形下，大君所能給予者亦能收回，但不能改變歸附條件。巴基斯坦違反了維持現狀協定，大君請另一國保護他並抵抗國內受巴基斯坦援助的匪徒，維持協定即已廢止。第一，縱使有維持現狀協定，巴基斯坦亦未因此獲得主權；歸附書較協定更爲有力，歸附是一項重要權利；高級權利打銷低級權利。其次，當時的總督 Mr. Jinnah 及巴基斯坦最高當局的行動已破壞維持現狀協定。他們使巴基斯坦人民得不到油、鹽及糧食，以飢饉迫使他們服從；他們並召集了七三，〇〇〇 Pathan 族人侵入喀什米爾，任令掠奪，迫使人民屈服。

八一．維持現狀協定原期其爲阻止流血、阻止交通中斷等的靈藥，但因上述原因完全紛碎。因此我說剩下來的祇是侵略——也就是 Sir Owen Dixon 所說的巴基斯坦的行動。各位也許要講，"Sir Owen Dixon 贊助印度時你何以引證他，他反對印度時你何以不引證他呢？"我可將理由告訴各位。

八二．我們與 Sir Owen Dixon 祇有一次不能同意，而不同意之處並不如人們所指出的那樣嚴

重。那一次便是 Sir Owen Dixon 超出了安全理事會命令的範圍，企圖造成一種新情勢。我們已受够了臨時初步討論之害，不管印度的立場如何，事後總是說我們承認了初步提案。Sir Owen Dixon 那時企圖在喀什米爾建立一個政權，代替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各位從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內可以看到，後者實爲唯一當局。更有一點，委員會曾宣稱無人有權改變這個問題的法律地位或任何其他地位。印度祇有在那個時候才對 Sir Owen Dixon 不表同意。Sir Owen Dixon 並企圖尋找分區表決辦法，瓜分，及其他各種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但 Sir Owen Dixon 的意見有價值之處便是他是一位法理學家。他現在是澳大利亞最高法院院長，不懂得國內法或國際法的人決不會被任命爲最高法院院長；這不是假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Sir Owen Dixon 怎麼講呢？他說——我以前已向各位引證此段，因此現在祇將撮述大意——巴基斯坦侵入喀什米爾領土便是違反國際法，換一句話說，便是侵犯印度主權——這便是侵略。不論發生什麼情勢，印度爲了遵守憲章，爲了尊敬你們各位代表聯合國威信的人——不是對你們個人，也不是對你們的國家，而是對你們所負的委託——印度無論何時均不能放棄一個國家應捍衛其主權的道義、法律及政治權利。

八三．喀什米爾是印度一個完整部分。祇有印度政府自己願意，它方能脫離印度。我們到理事會來便是持這個立場。我們因希望獲得解決，準備考慮各種建議，但沒有一個時候放棄查謨與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或任令其放棄主權，或接受任何文件內許可其放棄主權的詞句。理事會雖可看到大量文件——它大概會看到大量文件——但若有人能在安全理事會任何文件內或聯合國任何機關的文件內找到不確認此種立場之處，那實在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印度代表團曾竭力注意不違反這個立場。在與 Mr. Graham 的最後幾次會議中，我們的立場仍然如此。印度代表團來到理事會內同意了什麼呢？我們同意巴基斯坦與印度一致關心的一點。我們同意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即我們相信任何問題不論如何困難均可商談；縱使一方權利毫無疑問，任何問題仍有和解餘地。因此我們準備討論這些問題。當安全理事會各代表講雙方已同意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我明瞭他們有正當理由感覺滿意。但請大家細讀紀錄原文。安全理事會的紀錄稱，雙方表示願依照此種辦法解決本問題；但這不是說喀什米爾未被侵犯，這不是說印度對喀什米爾沒有主權，也不是說喀什米爾未歸附印度。我可能是一所房屋的主人，但爲了種種原因，在某種情況下我也許願意放棄它。

八四．印度便是在此種情形下到理事會來的。我們欲在這個階段聲明印度政府不盼望安全理事會像 Rip Van Winkle 一樣，忘記過去的九年。它不能忘記它自己的決議案；它也不能忘記以後發生的事情。我們沒有講，"忘記一切，若無其事地從新開始"。這不是我們的立場。理事會所審議的爲侵略問題，以期遵照憲章原則制止侵略。理事會解決了這個侵略問題之後可另行採用其他方法。喀什米爾遭受侵入後，其人民的經濟狀況非常惡劣。在被那個無自由選舉的政府所佔領的不幸地區內尤其如此。自由運動領袖送交國民大會的節略〔S/PV.762/Add.1, 附件叁，第一節〕可爲侵犯結果的例證。那個節略內稱他們竟連一個工人——意謂信差或夫役一類的工人——也不能委派。他們連這種權力都沒有。巴基斯坦的侵略行動影響他們，影響印度，影響所謂次大陸。我相信它影響印度洋四周的整個地區，並可能影響全世界。喀什米爾問題非常重要，所以印度將與過去一樣繼續求其解決。

八五．Sir Firoz Khan Noon 提醒我，說我不能抹殺一九五二年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次會議以後所發生的一切事件。我並無此意。現在的問題是對方指控要點爲印度將要或業已犯國際盜刼行爲，將要或業已違反國際義務——尤其是聯合王國報紙有這種說法，雖然印度與聯合王國保持最密切的友好關係，且雖在受聯合王國統治時期亦對其傳統與勢力深爲敬重。我要在此次會議中代表印度代表團，並代表印度政府及印度人民鄭重聲明印度不違反國際義務。印度若違反國際義務應被宣告有罪。但安全理事會應同樣地負責審查指控內容究竟是否涉及國際義務。因此，讓我作一初步研究。安全理事會所面對的據稱爲全民表決問題——這便是我們討論的問題。眞正的問題事實上並非全民表決問題，因爲大家現在是在一種眞空中講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曾講過，情勢改變，但決議案始終不變。我若講這句話，安全理事會理事將私下說我過火。人人都知道我的性情並不過激。"情勢改變但決議案始終不變"，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講的。

八六．現請討論全民表決問題。我認爲全民表決問題的起源爲印度不欲佔領喀什米爾領土。喀什米爾以前的大君政績不佳，印度與他時有磨擦，該邦境內民衆運動蜂起，印度的民族領袖受到威脅；印度欲解決這個問題。Lord Mountbatten 於這個時候寫了一封信給大君。我於上次會議時〔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一〇五段及第一〇六段〕已告訴各位這封信並非歸附文書的一部份。歸附文書內請求與接受手續均已完備。這封信是另一件事，它是表示一個願望。

八七．這是全民表決問題的一方面，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提到——他有權利提到這些事情——印度總理就本問題各解決方法致當時巴基斯坦總理的其他陳述。我要指出國際行爲的若干原則；這些原則對國內行爲亦同樣適用。若有人提出一項建議而被拒絕，該項建議即行失效。若有人提出一項建議而被接受，該項建議即成爲一種契約。實際上不得不如此，否則沒有着落的擔允將不可勝數。

八八．Lord Mountbatten 確曾向喀什米爾總督 Mr. Jinnah 說，"何以不採用全民表決，並請聯合國主持等等？"他的答覆不是接受，而是一個對案："你我兩人可統治此邦。我們可消滅入寇者"，等等。印度拒絕此項主張，因此這一幕已成陳跡。此外，尙有許多其他活動。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宣讀的一段文件完全正確，但他若宣讀全文，意義即不同了。那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致巴基斯坦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 的一件電報，內稱："這是印度對喀什米爾人們、對巴基斯坦及對全世界的建議。"我們不否認此事，但當時巴基斯坦並未接受。更有甚者，巴基斯坦不但未覆文表示接受，它在行爲方面亦未表示接受：因爲建議的另一面是停止侵略及停止使用武力、暴力、仇恨及類似手段。

八九．現在我要談到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欲提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度總理致當時巴基斯坦總理的一封信。我不擬宣讀全函，但我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閱讀全函，因當時印度痛苦萬狀，印度總理寫這封信是出於內心的苦悶，他明白知道不過幾天前這位先生尙是他自己的財政部長，而這個國家不過幾天前尙爲雙方共同的母國。函內各段文字打成一片，但我不欲以此爲護身符。我們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終止了此種情勢。人人都知道條約尙且可以作廢；契約更可以解除；何況是建議呢。因此印度總理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

> "抗議既不生效，印度政府現正式請巴基斯坦政府對入寇者 ..."——然後在第一、二、三各項目下列舉阻止其進入領土，勿供給軍用品，勿提供他種協助等——"印度政府一向欲與巴基斯坦維持友好關係，現仍誠摯希望與其維持友好關係。"——這是唯一繼續存在的承允，不論發生什麼事情將繼續爲我們的本心——"印度政府懇切希望巴基斯坦政府迅速接受我們現在正式提出的請求..."。

因此，此項陳述並非最後通牒性質，而係終止以前關係。國家之間可以如此；它們說，"你若不如此做，我們將採取其他措施。"

> "巴基斯坦政府若不照辦，印度政府將不得不在與聯合國憲章規定不相牴觸之範圍內爲保護本身利益及履行對喀什米爾政府與人民之義務計採取其認爲必要之行動。"

九〇．我可以說這封信使印度政府可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採取任何措施捍衛喀什米爾領土，包括侵入巴基斯坦在內。因此，印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決定那個階段已告結束，那個階段所處置的即 Lord Mountbatten 所說的，Campbell-Johnson 所說的，其他什麼人所說的及 Mr. Jinnah 所說的："一切都作罷論"，或不論所說的是什麼話。那個階段已完全過去。我們已到達一個新階段，這便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階段。

九一．我曾力求說明這個控訴案，我並說過對方的唯一答覆便是否認。對方的否認後經證明不能成立，因此印度的控訴現在仍然成立。根據上述情形，除了對國際法的一般義務之外，印度政府應行遵守的承允限於它在前述階段以後所作的承允。我要再說一遍，除了對憲章的一般義務之外，印度的確切承允限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所作的承允。我要請各位與我一同研究這個問題。

九二．安全理事會通過了若干件決議案。除了我的卓越同僚所提起的兩件決議案之外，沒有一件具有國際承允性質。其他決議案均爲請求性質，因爲它們在憲章第四章規定範圍之內，對有關人民並無束縛力，它們不過是建議而已。

九三．遵照憲章第六章所採取的行動有什麼强制性質呢？這便要回溯到金山會議了。金山會議曾詳細討論這個問題，美國亦積極參加。比利時代表

國當時欲將這件事說得明明白白，因此動議對該條規定加以修正。但大會認爲第三十七條已到達一重要階段。該條稱，當事國如未能依照所示其他方法解決時應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並繼續稱：

> "安全理事會如認爲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

理事會得建議解決條件，但它無權强迫當事國接受這些條件。它祇能於決定依照第七章規定，該項爭端的存在威脅和平時，方有權執行其決議。

九四．若非因我的卓越同僚不但向理事會，並向其本國人民與印度人民宣稱印度藐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我將不會提出此點。安全理事會所能作的決議限於遵照第七章所作的決議。各位若查閱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國代表團團長，即當時的國務卿，——我想是 Mr. Stettinius——就金山會議結果提出的呈"美國總統報告書"（這是一件美國政府文件），可於第八十五頁及第八十六頁上看到憲章所規定的建議性質及安全理事會地位的法律地位。

九五．這便是建議的性質。若說理事會通過的這件決議案具有道義力量，印度政府自將盡力加以注意。但關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726〕，印度不能予以接受，情形似有不同。

九六．現在回到國際承允問題——我要聲明印度政府遵守它所作的每一項國際承允。在遵行憲章的精神與文字方面，印度決不後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但每次我們在企圖探索門徑或尋找方法之際沒有隨時隨地對於個個問題詳細論列，結果總是以此爲把柄攻擊我們，我們雅不願再陷於這種地位。這一次有些人覺得奇怪，印度政府何以命令我盡力於初次會議時提出整個問題——我要請各位代表允許我再講一遍，因爲我們若不如此，結果是我們吃虧。

九七．現尙有效的國際承允祇有兩件決議案：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這兩件都是正式文件，印度代表團設法使各位前面均有一份供隨時參考。這是兩個主要文件，由於這兩個文件印度的光榮受到詰難，印度對憲章的立場須受檢討。更有一點，我欲嚴重指出，會員國政府審議本問題時必須考慮這兩件事情。這些便是印度的承允。若屬正式性質便是條約，但無論如何這些便是我們所作的承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件決議案。

九八．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係屬補充與輔助性質。（巴基斯坦代表於第七六六次會議時問我何以稱之爲"輔助"。我當時查閱牛津字典，發覺"補充"（supplementary）及"輔助"（subsidiary）意義大致相同。"輔助"之意爲"幫助"或"附屬"。"補充"指補充缺憾，尤其指更充分研究某一特別問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不能獨立存在；它必須包括在第一件文件的範圍內。

九九．印度政府命我請安全理事會研究這兩件文件，因到了適當時候理事會必須根據這些文件研究本問題情勢，當事國義務，理事會所能採取或不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將來的結果。因此我要請理事會注意請各位代表查閱印度代表團放在他們前面供其參考的文件。這兩件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是辛苦談判的結果。每一個字曾經往返討論，也許曾花費整整一次會議的時間。印度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巴基斯坦最初予以拒絕。印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巴基斯坦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受該決議案。印度的接受在前。巴基斯坦政府對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提出許多接受條件，致使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聲稱這些條件已改變整個決議案的性質。

一〇〇．我請理事會研究文件 S/1430（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第一三二段內所載的正式文件。這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我要請理事會勉力忍耐，因爲我奉本國政府命令有義務向各位討論這件文件內凡屬有關的每一個字。

一〇一．第一句爲：

>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
> "業已鄭重審查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所表示的意見..."。

一〇二．我請各位注意"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這幾個字。它不說"爭端"而是說"情勢"——這是印度接受的文字——因巴基斯坦侵入引起的

"情勢"。侵入什麼呢？不是侵入無人地帶，不是侵入割裂的領土，而是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這便是確認該邦的完整。第一段的要旨便是這幾個字。我們是在審議一種"情勢"，印度前任代表業已向理事會指出，我們不是爭執領土問題；我們是就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提出控訴。因此這不是兩個邦，這不是兩個政府，各位以後即可明瞭這是一個有獨立主權的政府。

一〇三．下一段稱："認爲迅速停戰..."。這幾個字表示安全理事會及當事國當時的心情——"迅速停戰"——因印度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係欲阻止戰事擴大。並且，站在印度的立場上，這是告訴安全理事會，印度將被迫採取其所不願採取的措施。該段繼續稱："及矯正那些如繼續存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況..."。這是我們希望補救之處。情況便是對方的侵入。繼續下去便是："...協助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這裏未提起任何其他政府——自由喀什米爾或其他當局。它指出協助"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即交戰雙方的最高當局。這不是兩個邦的問題。我們可於以後簽訂協定時看到這是兩個民族的衝突——兩個最高統帥部。"...協助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謀求最後解決此種情勢"。這是第二段。

一〇四．再下一段無關重要，它祇說將同時向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提出提案。提案雖同時提出，印度予以接受，但對方則予以拒絕。這是前文。

一〇五．決議案本身分爲三部分，每一部分又分爲若干段。第一部分共計五段：A、B、C、D 及 E。我請理事會加以注意。

一〇六．第一部分的標題爲"停火命令"，其A段開始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它未提起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叛軍或任何其他勢力。當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赴喀喇基時，當時的外交部長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向委員會說喀什米爾境內有巴基斯坦軍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巴基斯坦到那個時候方才承認。A段全文如下：

>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由雙方司令部分別同時頒發停火命令，該項命令適用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歸其控制的一切部隊並於...共同商妥的實際可行的最早日期開始生效"。

這一段無可爭論之處。

一〇七．接下去是B段，這一段非常重要，對目前情勢有極大關係。印度對於安全理事會迄今未予以充分注意，深感遺憾。印度總理曾在許多場合中充分表示此種感想，因此我們不得不再行加以聲明。B段全文如下：

> "印度軍及巴基斯坦軍司令部同意避免採取任何措施，以加强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在其管制之下的部隊的軍事潛力。"——我們現欲指出巴基斯坦不但未實施協定第二部分，並違反停火協定；我們將證明此點"(本提案所稱在其管制下的部隊"——下面一句非常重要——"包括其實際作戰或間接參加的有組織及無組織的一切部隊在內。)"

一〇八．各位當可注意到這種規定與例如日內瓦公約內的規定相符。依照協定：雙方司令部聲明將避免採取可以加强軍事潛力的任何措施；印度認爲巴基斯坦於締結這兩件協定後一貫地及連續地違反停火命令B段。我覺得現在最好詳細說明此點，但我的顧問告訴我說不如先討論決議案，然後再回到這一點。

一〇九．C段全文如下：

> "印度軍及巴基斯坦軍總司令應迅速舉行會議，商討如何對目前部署作必要的局部改動，以便利停火。"

一一〇．D段全文如下：

> "委員會於認爲實際可行時，得斟酌情形委派軍事觀察員，在委員會權力範圍內與雙方司令部合作，監督停火命令的遵守。"

我們對這一段並無批評。委員會已委派軍事觀察員，觀察員時時提出報告書。我前天已講過，印度若有集中軍隊情事，軍事觀察員必將報告秘書長。

一一一．接下去是第一部分主要的一段，即E段："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籲請各該國人民..."——以前是不要採取某種措施的消極辦法，但此地雙方同意向本國人民呼籲——"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各位即將注意到印度政府發表的一項陳述，即解決這個問題或縱使是談判這個問題的一個必要條件便是改善氣氛。在反印度的作戰宣傳運動或宗教仇恨運動中決不能舉

行有效商談或達成協議。印度願其人民信奉宗教，有宗教自由及信仰自由，但這是人民與其良心或上帝或不論稱其爲什麼間的問題。印度不願在任何其他基礎上考慮非宗教問題。E段全文稱：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同意籲請各該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的氣氛。"

一一二．印度代表團認爲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那個決議案之日起，理事會應考慮對方加緊宣傳與通過的決議案的關係——我以後將宣讀對方的若干宣傳文字。我是依照憲章第三十二條奉邀至理事會內陳述印度的立場，因此我不便就這一點講什麼話。我們認爲對方已違反E段。就停火命令而論，對方已違反第一部分的B及E段。我將告訴安全理事會，違反這兩段對於所謂國際承允有何影響。

一一三．接下去是第二部份。這是休戰協定，第一段全文如下：

"雙方政府於接受第一部分所開的立即停戰提案時，同時接受以下列各項原則爲草擬休戰定協的基礎，休戰協定的詳細規定由雙方代表與委員會商討擬定之。"

一一四．我們來研究一下休戰協定A節。A節第一部分最爲重要，過去多年來大家均未予以十分注意：

"一．巴基斯坦軍隊之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使巴基斯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報告的情勢起了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離該邦。"

一一五．這一段有什麼意義呢？第一，我已說過它指出無人能否認的一項事實。但巴基斯坦否認該領土內有它的軍隊，並且縱使承認是五月某日——我們事實上不承認這個日期的正確——安全理事會於六個月後，而不是在這個以前，派員至喀喇基時方獲悉巴基斯坦軍隊進入該領土。

一一六．因此，上述情形引起了兩點：第一，自從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之後情勢已有重大改變，因安全理事會所獲報告與此相反。我不欲採用激烈文字，但我要指出這是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很重要的一次——被蒙在鼓裏，不明眞相。對方起先雖不讓我們知道，我們後來獲悉一切，因此印度總理掬誠相向，對巴基斯坦總理發出充滿感情的信件。重大改變便是巴基斯坦軍隊的出現。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它以前聲稱未進入的國家。

一一七．委員會現在說這是一項重大改變。這是整個情勢中的一個重要因素，若不顧到這一點便不能明瞭本問題。巴基斯坦政府應採什麼行動呢？"...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離該邦。"我要請各位靜聽這幾個字。巴基斯坦在第二部分A節第一段內同意將其軍隊無條件地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因此以後關於同時撤退及兵力相等的一類廢話絕非這一句的原意。撤退軍隊的義務是無條件的，因此在巴基斯坦未停止侵略之前這件協定的其他部分均無考慮餘地。我欲指出——印度既爲會員國，那末依照憲章規定可以指出——安全理事會在憲章下的義務便是制止侵略。協定說"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離該邦。"

一一八．接下去讓我們看一看A節第二段。該段全文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其力所能及，設法使部落民族及原非當地居民但爲參戰而進入該邦的巴基斯坦國民退出查謨喀什米爾邦。"這只是第一個步驟，它還須要採取其他步驟。

巴基斯坦未實施第二段，迄今仍未予以實施。這是目前情勢中始終未解決的問題之一，各位以後於詳細研究時即可明瞭。

一一九．第三段全文如下：

"在尙未獲致最後解決以前"——這是另一非常重要部分——"巴基斯坦軍隊退出的領土"換一句話說，即它們現在佔領的領土；我於提及國民會議時曾向各位講過，我以後還要指出，巴基斯坦軍隊應完全撤離該領土。他們必須撤離：他們是侵入者，他們沒有權利停留該領土。能停留在該領土的祇有地方當局——"應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視下管理之。"

一二〇．因此，第三段毫無疑義地表示巴基斯坦完全沒有佔領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的理由，它們的義務——未實施的義務——便是完全撤離。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反轉來問我，"他要安全理事會做什麼呢？將喀什米爾雙手奉獻給他與印度嗎？"〔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十八段〕。這不能作爲答覆。

一二一．接下去是B節第一段。該段全文如下："印度政府...於委員會告以...時"。"時"這一個字意思與字面相同，"於委員會告以"便是說以後的行動應於委員會通告之後；"印度政府"——而不是巴基斯坦政府，因爲在本問題上最高主權屬於印度政府——"本提案第二部分A節第二段所稱部落民族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我請理事會注意這一個"時"字——除非已做到這一點印度不能有所舉動。委員會將通知什麼呢？部落民族已從其現在佔領的領土內撤退，已完全撤退。)

"印度政府同意於委員會告以本提案第二部分A節第二段所稱部落民族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因而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引起印度軍隊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已不復存在時"——這是引起控訴的情勢。委員會須通知印度，部落民族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撤退，因此使印度軍隊不得不開入喀什米爾的情勢已不復存在。在此種情勢業經消滅之前，印度不能有所舉動——"且在巴基斯坦軍隊亦正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時，依照其與委員會商妥的辦法，分期將印度軍隊主力撤離該邦。"

一二二．理事會所獲悉的若干事件均違反這一句。委員會應先通知印度，部落民族及巴基斯坦國民業已退出，然後印度須依照與委員會議妥的分期辦法，將軍隊主力開始撤離該部。這與巴基斯坦毫無關係；這是印度與委員會間的事情。印度告訴委員會我們將以軍隊行動秘密報告委員會，但不願通知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堅持印度應將此種行動通知它，這便是談判破裂的原因。

一二三．B節第二段全文如下：

"在最後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的條件未爲雙方接受以前——請理事會注意這裏所用的"情勢"字樣——印度政府得在實行停火時的防線以內保持經委員會同意爲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及秩序所必需的軍隊。委員會得派遣觀察員駐紮於其認爲有此需要的地點。

一二四．這是最困難的條文之一，因安全理事會於以後審議本問題時未能充分體味這一條的意義。這一條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在...未爲雙方接受以前..."——若情勢無改變，印度政府經委員會同意得維持協助地方當局的軍隊。這條裏面的主要文字爲"地方當局"。"地方當局"祇指巴基斯坦佔領地區內的行政機構而言；其他地區內的便是查謨喀什米爾政府。依照此項規定，印度軍隊將協助所謂自由區內的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因此，這個階段的唯一問題便是停止侵略。安全理事會若查閱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的文件即可明瞭此點；那是印度總理就委員會提供的保證寫給委員會的一封信〔S/1100，第七十八段〕。我要請問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提供一國政府首長的保證，人人都知道並經公布的保證，是否與一切承允具有同樣價值。

一二五．因此，第二段給印度政府以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的權利與義務。有人問過主席，法律與秩序是指什麼，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國防問題如何，主席答稱，兩者不能隔離。因此當時的情勢便是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向理事會指出的情勢：巴基斯坦撤退軍隊，印度軍隊佔領喀什米爾疆界外圍。這便是當時的情勢。

一二六．人們聽到我們提出這些問題以爲我們過分瑣屑。我欲略離本題向各位指出若於法庭內辯論這個問題也許需要三四個星期。但理事會各位理事公務紛繁，我們不得不儘速進行。

一二七．這些文件內始終採用的"地方當局"一詞祇指那個不合法的當局。第二段將維持佔領地區內法律與秩序的義務與權利交給印度政府。根據這一段，我請問巴基斯坦政府的整個立場是否正當。完全不正當。

一二八．B節第三段全文如下：

"印度政府負責督促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使其務必盡力所能及採取一切措施俾全體人民一律週知，和平、法律及秩序必須維持，人權及政治權利必予保障。"

一二九．印度已做到這一段的規定，並且不是在那個時候才這樣做——印度憲法的制訂便是出於此種精神。在此以前，查謨喀什米爾邦既無憲法，亦無民衆擁戴的政府。從前的大君是一個專制君主，不久以後，朝代更換，大君的兒子被選爲該邦首長。印度繼續遵行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

一三〇．接下去是C節。許多人很注意這一節，但這未必是重要部分。C節第一段稱：

"一俟簽訂就緒，休戰協定或臚述...同意的...各項原則的公報即行公佈。"

一三一．因休戰協定未經簽訂，始終沒有這個機會，令我深感遺憾。巴基斯坦違反了第一部分的兩節。它違反了停火協定，它未實施第二部分。它破壞了每一必要條件。

一三二．接下去是關於全民表決的第三部分，其文如下：

>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重申願意"——它沒有說"保證"——"依照人民的願望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將來地位，本此目的..."

第一，我已說過這是聲明雙方的共同希望。其次，它說該邦地位應依照人民的願望決定之。但第三部分內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地位的希望與其目前地位無關。目前的地位爲歸附後的地位。這一段祇涉及將來地位。暫時歸附與發生另一事件後應行終止的歸附必須加以區別。不論在法律上、事實上或本問題所引起的一切政治影響方面，這兩種地位完全不同。

接下去便是英文裏面一個很巧妙的措辭，"upon acceptance"。"upon acceptance" 的意思爲接受之後；它不但表示連續關係，並係表示特別性質的連續關係：

> "於接受休戰協定後"——將做怎麼呢？接受休戰協定後——"雙方政府同意...與委員會磋商"——它不說，"兩國政府在該領土內舉行全民表決"，而說"兩國政府...與委員會磋商"，爲什麼目的呢？——"決定保證自由表達意願的公允條件。"

一三三．我希望於闡明這一點後理事會將明瞭不但從未有這種公允條件，且在心理戰爭，在理事會內尚敢提出威脅、及在邊界對面調集軍隊等種種情況下，以及我將指出的其他種種情況下，所謂公允條件無從保證。選舉是沒有問題的——在印度憲法下當然沒有問題的。各位代表其他國家，對印度憲法的興趣反屬友好性質。但當我說"印度憲法"時，我欲另行指出一點。祇有我們須對我們的憲法宣誓效忠。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的朋友們對印度憲法的興趣或較友好態度略勝一籌，這是因爲我們的憲法屬於同一系統，印度在這方面要感激它們因爲印度的憲法原是繼承它們的憲法。這些規定係反映國際行爲的原則。這不僅是國內法，而是符合國際習慣的國內法。

一三四．這便是第三部分，我以後將再行加以詳細討論。第三部分內方提起確定人民願望。兩國政府應於第二部分及第一部分業經實施後，——簽訂休戰協定後——磋商公允條件。

一三五．目前情勢如何呢？巴基斯坦已違反第二部分。這不是過去違反第二部分；它繼續不斷違反該部分。實際情勢便是違反規定。關於這一部分，巴基斯坦政府罪狀確鑿。這是原始的過失，但就第一部份而論，這是連續的過失；第二部份未經實施。理事會已聽到 Sir Owen Dixon 所說的話——即撇開決議案的其他一切規定不論，這些辦法不經印度政府同意均不能實現。

一三六．我於進而論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之前欲再說一遍我不久以前所說的話。這不是印度政府現在想使這些文字另具意義。這不是律師們所稱的"一個文件的解釋"——例如一位老太太留下一份遺囑，後來發生了爭執，聰敏的律師盡力對其作一種解釋。情形並非如此。這件文件曾經過深思熟慮。它曾經過許多討論；許多同意與反對；許多中斷等等。每一個字均有其用意。閱讀這件文件時不但須注意其正當法律意義——換一句話說，一切文件均須按照法律解釋——並須參酌其一切背景。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雖工作繁重，不能不理會許多文件內關於本問題有紀錄可憑的背景。這個問題太嚴重了，人們不能說，"以前提起過全民表決；假如不舉行全民表決，那就要如何如何"。因此閱讀這件文件時必須顧到整個情況。

一三七．我現在進而論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巴基斯坦拒絕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當時指出該決議案以停火爲宗旨，但未獲政治解決之前不應停火。他把持着這一點，企圖獲得其他讓步。我相信後來巴基斯坦軍隊遭受了重大打擊。我奉命向各位引證印度總理在 Allahabad 所作的陳述：

> "我們已阻止了勝利的敵軍。我們可以解決一切。我們當時較爲强大，我們的國家若遭受侵犯——上帝保佑我們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們仍能作良好表演。我們遵守憲章限制我軍的行動。我們未獲取可用武力獲取的結果，因爲我們已接受商談，我們將繼續商談。"

一三八．委員會返回巴黎，再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洽商——我覺得軍事情勢也許對本問題有若干影

響——後於十二月十一日提出若干新建議，一部分是爲了迎合巴基斯坦的主張，因巴基斯坦主張就休戰後可能發生的情勢、情況性質等等舉行商談。因此，委員會擬訂了一個若能到達第三部分時可能有用的計劃。

一三九．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很長，共有許多頁。印度覺得這件決議案對於閱者可引起不利的心理反應。它有許多段關於全民表決問題，但除非雙方能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達成協議並能就第三部分會商及議定公平辦法，便毫無價值。我即將向理事會宣讀一月五日決議案，但閱讀該決議案各段或全文時必須明瞭此點。並且這兩件決議案是相輔相成的，因爲案文內明明說是"補充"性質。一月五日決議案係屬補充與輔助性質，因它對另一件決議案增加若干規定。若有機會，它使另一件決議案可以實施。

一四〇．這件決議案的案文怎麼講呢？第一段說：

> "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將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之。"

一四一．第二段說：

> "全民表決將於委員會察悉"——我請擅長英文的各位代表告訴我這一句的意思，"於委員會察悉"這一句（When it shall be found by the Commission）按照簡單英文，是一個先決條件。委員會若未察悉便不能有全民表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一節第二部分所開的停火及休戰辦法業已實現，且全民表決的籌備業已完成時舉行之。"

一四二．第二部分可以不必提起，因全民表決的籌備並未進行。依照該決議案，必須等待第一及第二部分先完全實現。我請理事會注意案文許多段內都一再提起這一點，這個先決條件，這個先後次序，一件事情實現後再進行第二件事情。更有一層，決議案規定作一研究；研究一項計劃以求尋找公正執行方法。這便是第二段。我已講過，第一及第二部分均未實現。

一四三．接下去是第三段A，其文如下：

> "聯合國秘書長於徵得委員會同意後，推薦一位國際地位崇高素爲各方普遍信任之人士出任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下面一句非常重要——"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正式委派。"

爲什麼呢？因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是一個有獨立主權的政府。祇有它可對該領土行使權力。這正是 Sir Owen Dixon 所想修正的一點："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正式委派"。Sir Owen Dixon 於執行其和解任務之際可作此項主張，雖然這已超出協定範圍。Mr. Menzies 所想的也許便是決議案內的這一句，即"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正式委派"：他看不出有何理由應改換政府。

一四四．決議案第三段（b）說：

>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於其認爲對籌備及進行全民表決以及確保全民表決的自由及公平確屬必要的權力。"

獨立主權的標準定義不能比"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於...權力"這一句更確切了。依照普通標準定義，君主是一切權力的中心。我並不說這個定義毫無修改餘地，但我說這是標準定義。

一四五．第三段（c）說：

>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有權委派其所需要的辦事人員或助理人員及觀察員。"

這是行政方面的規定。

一四六．第四段（a）說：

>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部分實施後"——此地又出現"實施後"這幾個字；一再重複這幾個字的不是我；決議案內一再採用"察悉"等字樣——"且委員會認爲該邦的和平狀況業已恢復時，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與"——與誰呢？——"印度政府磋商決定印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的最後處置；其處置辦法應充分顧及該邦的安全及全民表決的自由。"

一四七．關於這一段，我欲就採用"處置"這兩個字的意思表示一點意見。理事會各位理事當明瞭所謂印度政府軍隊的"處置"就是這種軍隊的部署之意，並非將其取消之意。

一四八．因此決議案第四段（a）內也有我所提起的一類辭句——即，"該邦的和平狀況業已恢復

時"。但該邦的一部分在被佔領狀況下，因此和平狀況並未恢復。該邦被佔領部分內既無法律或秩序，亦無議會或憲法。更有一點，決議案第四段(a)內聲明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與印度政府磋商"決定印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的最後處置，這又確定巴基斯坦與這些問題毫無關係。全民表決若得到某種結果，巴基斯坦將受其利。巴基斯坦在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所將規劃的辦法中對於監視、證明、監督等事宜均無關係，但現在尚未到達這個階段。

一四九．該決議案進而規定若干行政事項，我不擬加以詳細討論。

一五〇．次一重要條文爲第七段。依照印度的意見，這一段事實上非常重要。我深信凡關心選舉自由的人們均將注意這一段。第七段全文如下：

"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一切當局應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合作負責確保：

"(a) 參加全民表決的選民不受任何威脅、壓迫或恐嚇以及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的影響；

"(b) 該部各地的合法政治活動不受任何限制。該部所有人民不分宗教、等級、黨派、均能安全自由地表達意見，及投票表決該邦應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該邦有... 行動自由，包括合法入境或出境自由在內。"

一五一．第七段(b)的重要之處爲它確保不得作宗教宣傳。換一句話說，它們須確保不會發生類似西北邊省內發生的事件。該省發生的事件爲一個回教僧徒坐下指着可蘭經說，"每一張反對巴基斯坦的票便是反對可蘭經的票。"依照某種意義這是對的，因巴基斯坦是回教國，它的憲法以可蘭經爲根據。但這不能認爲我剛才所引的決議案第七段(b)未禁止在喀什米爾作宗教宣傳。

一五二．也許這是一個談論宗教影響選舉問題的機會。我請各位代表注意可在聯合國圖書館內找到的一本印度出版物，選舉法手冊[6]。這不是印度爲喀什米爾問題而編製的手冊。它雖然是一件國內立法，但符合全世界的普遍習慣與選舉標準。這本手冊內載明印度境內舉行任何選舉時禁止下開各項行動：

"...一切非法影響——換言之，候選人或其經理人，或與候選人或其經理人互相勾結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干涉或企圖干涉選舉權之自由行使..."

該手冊並聲明不得誘惑或企圖誘惑選舉人或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相信將得罪上蒼或遭受天譴。它並聲明：

"不得作有計劃之呼籲，請選舉人根據等級、種族、社區或宗教原因投票或放棄投票"，亦"不得以宗教及國家表徵，例如國旗或國徽，爲號召，藉以增進候選人膺選之希望。"

一五三．我完全承認印度的法律不適用於世界其他各國。但我相信我剛才引證的規定可代表正義原則。並且這不但是我們自己的主觀了解，也是委員會決議案提供的一部分保證。

一五四．人們也許要責問我：你怎麼知道會發生這種情事呢？我於分析目前情形時將解釋這一點。現在我祇想說，人民的宗教情緒若被激動必將引起不安，因此不能自由行使選舉權——在此種情形下即不能舉行公民表決。

一五五．我現欲引證經委員會接受的一件備忘錄。這件文件紀錄着委員會主席 Mr. Lozano 與印度總理的談話。印度總理於備忘錄內就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七段(b)表示如下意見：

"印度是一個非宗教國家；聯合國也是一個非宗教組織。巴基斯坦欲爲一神權國家。號召宗教熱狂不能算是其爲合法政治活動。Mr. Lozano 承認凡可擾亂法律與秩序的任何政治活動均不能算是合法行動。報業自由與言論自由亦適用同樣標準"。〔S/1196, 附件四，備忘錄第一號第四段。〕

這不是印度總理的私人紀錄，而是雙方同意的談話摘要。

一五六．我將宣讀文件 S/PV.762/Add.1 附件伍。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在空閒時翻閱一下。這件文件很長，但包括委員會提供的一切保證——都是法律保證，有聯合國的尊嚴權力爲其後盾。附件伍稱：

"本節略備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印度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6] 印度政府，司法部，選舉法手冊，新德里，出版物主任，一九五二年。

〔S/1100, 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前對印度提供之下開保證：

"(一)印度負查謨喀什米爾邦安全之責。"——這是一國的主權。保衛我們的疆界是印度的責任，因此不論將來發生什麼變化，就目前而論，屬邦與聯邦的關係或歸附問題均不受任何影響。

"(二)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該邦全部領土之主權不在討論之列。"——各位請注意這幾個字。其中詳細指出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對"該邦全部領土之主權不在討論之列"，因此以後不能辯稱這是另一獨立國。

"(三)巴基斯坦若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印度無遵行全民表決提案之義務。

"(四)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得予以承認。

"(五)巴基斯坦不得兼併其所佔領之領土"——但依照巴基斯坦憲法，這些領土現已成爲巴基斯坦的一部分。

"(六)北部撤退區域之行政權應交還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捍衛該區域，駐防軍隊，阻止部落人民入侵及保護主要貿易路線之權應交還印度政府。"——我請問安全理事會任何一位理事：這一條有什麼意義？這一條規定應由印度派駐軍隊保護喀什米爾與外國毗鄰疆界上的貿易路線。委員會已表示過停火線並非政治疆界。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全部領土毫無變更。

"(七)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應行解散及解除武裝。"——這一句實在是"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委員會表示若予以解散，必須將其解除武裝。

"(八)巴基斯坦不得干預查謨喀什米爾之一切事務。"

一五七．附件伍A節的節略開頭稱：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委員會各委員與印度總理在新德里會議時，"——簽字後三天或四天——印度總理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B節第二段宣稱：

> ...印度須在喀什米爾駐紮軍隊守衛該邦及維持法律與秩序。他提起安全理事會內曾提出同一問題，聲稱印度政府必須有充足軍隊保護該領土抵抗外來襲擊 Mr. Korbel〔委員會主席〕表示，據他的了解，"法律與秩序"這一句的解釋可包括維持足够軍隊，因其爲法律與秩序所必需。'"

一五八．以後便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主席的一封信。委員會表示這封信與委員會的意見正相符合。

一五九．人們可能問這些保證是否係由秘密文件提出，或委員會是否在企圖提出可有兩種解釋的主張，以求達成某種解決辦法並希望一切能迎刃而解。若果如此，委員會的地位將殊爲困難，它的工作也不會得到那種進展。但事實上這些保證均經公佈，且巴基斯坦已於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之前知道這些保證。我要指出不論是站在政治立場上或站在常識立場上——我不說這兩種立場互相牴觸——也不論是站在法律立場上或站在正義立場上，一方若明知某些事實而簽署一件文件，則它的承允便是根據這些事實，並必須顧到這些事實。因此，就印度而論，這兩件決議案以及根據這兩件決議案而來的義務便是印度的國際義務。

一六〇．我因限於時間未能詳細說明每一點，但我將迅速地再說一遍。第一，我已說過停火協定已因儲存武器及訓練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當時祇三十五營，現有四十五營——而遭受破壞。這些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非兒戲之事，與巴基斯坦軍隊一樣精良。它的兵員來自從前的英印陸軍，第二次世界戰爭時曾在北非洲、義大利及其他各地英勇作戰。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大部分由退伍軍人及其後裔組成。此外，尚有多數曾受遊擊戰術訓練的非正規軍人，每次約有六〇〇人受訓，訓練完畢後遣回各社區。我說的是空軍及砲兵；這便是關於第一部分的情勢，即關於停火部分的情勢。印度曾否採取任何措施破壞第一個條件，即維持停火，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印度政府未違反停火協定。印度未於簽訂協定後派遣更多軍隊或輸入更多器材至喀什米爾。事實上，印度曾撤回多數士兵，駐留人數較以前大大減少；這是因爲全世界都知道印度陸軍業經裁減。且它尚有許多其他責任，尤其爲協助農業與經濟發展。因此我們要請安全理事會考慮這個問題。我們

有未違反協定之處呢？這尚不够，因我們不是被告，違反協定的是對方；更有甚者，對方的違反協定行爲摧毀了協定的基礎。無論任何契約若僅違反普通的不重要條件並無多大關係，通常祇稱之爲違約。但違反某種條件因而改變契約性質，影響到協定的基礎，則整個協定已破壞無遺。

一六一．現在尚存在的唯一結果——能有這種結果我們是有貢獻的——便是仍能維持停火線，仍能尊重觀察員的權力。我曾提出印度政府的鄭重聲明，不問印度的法律權利如何，不問印度在憲章下的權利如何，也不問印度如何希望制止侵略及結束此事，印度政府決不調遣一兵一卒，移動一尊砲或發射一顆子彈以違反停火協定。但同時，印度有義務保護其領土，印度認爲安全理事會有莊嚴義務應考慮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關於將來可能發生的變化所說的話。我們並不感覺戰慄恐怖，但同時印度既對聯合國負有責任，即有採取愼重態度的義務。

一六二．當時到現在已經過了九年。理事會已接到 Graham 報告書。我因限於時間不能在理事會內加以討論，但該報告書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得到的結論提出兩項不同意見。Mr. Graham 的全部工作均係關於解除武裝這一個問題。閱讀當時新聞報導的人們可能得到一種錯誤印象，以爲提出的十二點中約有十點已被接受，其他各點則被拒絕。我們可討論許多點，但主要的是第七點。我們未接受這一點，因其侵犯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尼赫魯總理昨天說過："我們同意舉行全民表決，但巴基斯坦軍隊亦答應撤退。"巴基斯坦軍隊仍在該邦——這不是我說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第一天告訴大家："我們準備撤退。"這是說巴基斯坦軍隊仍在該邦；並且這是在九年後的今天。我要指出，依照協定，巴基斯坦撤退軍隊應屬片面行動。

一六三．就印度而論，我們雖然沒有過失，但却有義務簡單地答覆對方所稱印度違反協定之處。據稱爲印度違反協定的第一點是國民會議。我已就國民會議講過許多話，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即使各位理事不是全都屬於願有此類行使職務機構的國家與制度——於閱讀國民會議的文件及明瞭其職務之後必能了解它所注意的是該地區的經濟與憲法發展。它未反對該邦歸附印度，但縱使它採取此種決議亦對印度政府無束縛力，因爲這將超出印度政府法案的範圍。我完全承認印度政府與其他政府相同，得割讓其任何領土。

一六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又多次宣稱及默指印度政府有意拖延——各新聞紙亦然，人們若得不到消息，易於匆卒達成結論。我請各位代表查閱印度方面與企圖擬訂解除武裝方案的 Mr. Graham 及其他人們的討論紀錄。我們曾作多少次讓步？我們在私人談話中曾同意多少臨時性質的事項？我們委曲求全之處較此更多，但我現在要聲明的是這些讓步因未被接受業已無效。那都是當時的臨時建議。

一六五．現在我要論到目前情勢。我要向理事會指出，這不是二一，○○○和六，○○○的數學問題。祇要確有我所指控的違反協定情事，祇要確有仇恨宣傳，祇要確有標語口號，我有義務向各位指出它的目的便是："必須征服印度"。這種情形與羅馬皇帝高呼"必須毀滅迦太基（Carthage）"相同。理事會各位代表不能盼望印度放棄求生權利，甘心屈服。等一會我還要提到這一點。目前的情勢爲這種狀態已拖延了九年。

一六六．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 rebus sic stantibus（締結條約時的情況若有重大改變，條約不復有效）學說對我加以嘲笑〔第七六六次會議，第四十四段〕。我必須說我覺得非常有趣。我決不反對就 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 學說舉行辯論，但我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如何能給它自己以法庭的權力。這是我不願引證法律學說的原因，但除非我是錯了——我曾就法律學說作若干研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說理事會已否認這個學說一節是不對的。安全理事會不能否認這個學說；這是國際法內的學說，遠溯至註釋家時代即已有此種學說。理事會不能否認 rebus sic stantibus 學說，正與其不能推翻法律基礎相同。

一六七．理事會內現有最好的權威。因英國人與美國人對於締結條約、廢止條約、修改條約等等有長時期經驗，對這個學說最有研究的也許便是他們——我希望他國人民不要介意。許多法律都建立在這個上面。我必須承認 Sir Pierson Dixon 的話，即依照英國制度，星期日亦可拘禁任何人，或採取類似措施。這是因爲關於這類事情，情勢並未改變。Sir Arnold McNair 是一位卓越英國法官。他在國際法院內就英伊石油公司一案判決他的本國

敗訴，足可證明他的獨立態度。就國際法而論，Sir Arnold McNair 說過下面幾句話：

"...條約在某種情形下或須與私人法律契約相同，不得不假定某種條件。換言之，若確知當事人於談判時逆料可能發生某種意外事故...必將同意特別予以規定，因此理應推想當事人當欲根據此種情勢締結條約，默認其爲條約內之條件。"[7]

一六八．我以後還要引證 Sir Arnold McNair 的更確定的陳述。我現欲引證另一權威，Mr. Hall。Mr. Hall 的著述中有下開一段：

"締約者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認定契約效力應視締約時情勢以外之情勢爲轉移，但在另一方面，締約時契約效力所根據之默認條件若有重大改變，則契約亦隨之失效。"[8]

一六九．聯合王國認爲締結條約的特別理由如不存在，或有重大改變，這一點即可作爲廢止該條約的根據。此項原則適用於破壞條約目的之改變；cessante ratione cessat lex（原因消滅，法律亦隨之消滅）。

一七〇．一九四一年八月九日羅斯福總統發表一件宣言宣布若干條約業經暫時作廢及失效，這個宣言可證明適用此項學說之處。羅斯福總統說：

"茲因公約假定之情況目前幾已完全消滅，不能完全執行公約或局部執行公約只能有害於遭受侵略者，"——這正是我們的處境——"而美利堅合衆國之彰明立場則爲援助遭受侵略者；"——"援助"一語是印度所贊同的——"茲因公約效力之確切條件爲公約所假定之情況應繼續存在而沒有事實上業已發生之重大改變..."。

一七一．假定有一個契約，締約時的情勢亦爲契約的一部分條件。契約係根據此種情勢而來，這種情勢便是契約的基礎，一旦情勢消滅契約即屬無效。

一七二．這些人都是現代權威。關於這個問題，羅斯福總統是一位頭腦很新的人物，Sir Arnold McNair 亦然。但 Oppenheim 則爲一位古典權威。他寫出了下面這一段：

"情勢的重大變遷可使一方有理由要求解除它在一個不能片面通知作廢的條約下所負的義務。許多作家爲 conventio omnis intelligitur rebus sic stantibus 原則辯護，聲稱一切條約均默認 rebus sic stantibus 條件。Rebus sic stantibus 學說雖曾被人濫用以掩飾非法違反條約行爲，但若不超越適當範圍在本質上與挫折學說或連帶不能履行學說，或類似學說相等，均屬一般法律原則。在此種意義上，並只在此種意義上，一切條約均默認某種條件，即由於意外的情勢改變，條約內規定的義務將危害一方的生存或其重要發展。"——我再說一遍"若將危害一方的生存或其重要發展"——"該方有權利要求解除有關義務。依照如此看法，rebus sic stantibus 學說若作爲法律學說，其原則與各國法律所承認的情勢若有重大改變可爲廢止或取消或不能執行契約理由的原則相同。"[9]

一七三．我不依賴這個學說，因我不擬引用這個學說。印度政府不贊成由安全理事會行使國際法院職務，但這個學說的本旨在政治上頗爲重要。有人認爲我避免提起這個學說必另有苦衷。Rebus sic stantibus 是很老與很有地位的學說。當然它是法律；但這是一種特殊情形，法律不能脫離事實。國際法院表示這個學說仍屬有效，但不適用於當前案件。數年前國際常設法院尤其關於上薩伏厄自由區及哲克斯（Gex）區兩案即有此種表示。我未能在安全理事會議事錄內找到任何證據證明理事會曾否認這個學說爲一個學說——若有人能向我提出這種證據，我準備撤回我所說的話。我未發現任何證據。若有這種證據則我敢說理事會就是越權行事，因它不是一個立法機構。我們須請國際法委員會表示意見。關於這個問題即此告一段落。

一七四．我現將引證幾位不是律師的人們。有一位是印度的好朋友，即聯合王國前任首相 Sir Anthony Eden。我希望我引證他不致對各方在另一爭端中所採立場引起困難。Mr. Bidault, Mr. John Foster Dulles, Mr. Molotov, 及 Mr. Eden 四位

[7] Arnold Duncan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紐約，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一九三八年），第二三三頁。

[8] William Edward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一八九五年），第四版，第三六七頁。

[9]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A Treatise，第八版，H. Lauterpacht（編輯人）（倫敦，紐約，Toronto; Longmans Green and Co. 一九五五年）第一卷，第九三九頁及第九四〇頁。

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及二月間在柏林舉行會議，討論德意志的處理問題。我不想研究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並且這也是與我無關的事。我只想略談一件協議在某些情形下的影響——假如參酌整個情勢可以說是有協議的話——我祇求指出協議性質，但不欲人們將來在此地說印度代表曾於一九五七年講確有協議。鑒及過去歷史，我必須非常謹慎。Sir Anthony Eden 所說的話是關於波茨坦協定的。當時俄國引證這樣那樣，堅持由於波茨坦協定之故，欲求歐洲各國的融洽和諧或其他種種均不可能。這便是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Sir Anthony Eden 所說的話：

> "我們均曾保證給德意志人民以能在自由民主的基礎上重建其生活的機會，使他們能參加世界和平人民行列。此項原則載在波茨坦協定內，Mr. Molotov 曾於一月二十五日提起它。我們均有義務支持該項原則。"——似乎這不是一張廢紙——"但這不是說波茨坦協定的全部規定今日均能適用。蘇聯代表團自己也講因時過境遷若干規定已不適用。"——時過境遷是政治問題——"協定內也明白聲稱各該規定祇擬包括最初管制期間內對德意志的待遇。"[10] 我們應顧到另一點。一切論點，一切決議案等等均以停火爲出發點，希望事件能迅速結束，但九年之後情勢已不相同。若相持不下九十年，問題是否仍將如此呢？Sir Anthony Eden 接着便說出了下面這樣一句話："我們須顧到現在的事實，而不是九年前的事實。"——這裏所說的九年是巧合。

一七五．Sir Anthony Eden 雖聲譽卓著但不是律師。我引證 Sir Authony Eden 或將被人們認爲我剛才就一個問題引證拉丁學說之後又引證外行人士。因此我現欲引證 John Foster Dulles。他於未完全牽入政治之前是一位卓越的專長於政治問題的律師。只要一度是律師便永遠是律師。這是 Mr. Dulles 於一月二十六日——文件內說是一月二十六日，我未說是這個日期——以國務卿資格代表美利堅合衆國所說的話：

> "美國政府所參加的雅爾他決議依照當時情勢是可以了解的。對德戰爭仍在全力進行，作戰決不能以寬大精神獲致勝利。"——我們應當領教了這一點——"但現值與德意志簽訂停戰協定九年之後，雅爾他會議當事國之一仍企圖恢復當時的怨毒仇恨及此種怨毒仇恨所造成的殘酷決議，殊屬可嘆。"[11]

這一句話的意思爲情況改變可造成新情勢——就本問題而論整個情勢均已轉變。

一七六．我現在要轉到 Mr. Bidault。他說過下面這幾句話：

> "和約不但應結束戰爭，並應避免播下新戰爭的種子。"——這一點是安全理事會各位卓越的理事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所應當記住的——"依照我個人的意見我們應顧到兩項基本原則。和平決不可爲報復的和平，或强迫接受的和平。我們必須瞻望前途，而不僅回顧往事。我們不當堅持對波茨坦協定作嚴格解釋。事實上法蘭西未參加起草該協定。"[12]

法蘭西事實上未參加起草波茨坦協定，它是以後加入的。因此法蘭西的行動爲事後行動。

一七七．我現將引證 Mr. Molotov。Mr. Molotov 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即 Mr. Eden 發言的那天，聲稱：

> "依照協議，蘇聯、美利堅合衆國、及聯合王國將彼此合作協助德意志人民根據民主及愛好和平原則重建他們的國家。Mr. Bidault 有時雖想避免討論此項各方同意的決議，但法蘭西後來亦加入了。我認爲這些協議對法蘭西的重要不下於對例如蘇聯的重要。"[13]

一七八．這是對方的陳述。但後來 Mr. Molotov 接下去說：

> "我們承認波茨坦協定內的許多點業已過時。"[13]

這個陳述，撇開不論何種政治觀點不談，有極大力量。

一七九．爲供查考起見，上面這些陳述均引自聯合王國政府印刷局關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法蘭西、聯合王國、蘇聯、及美利堅

---

[10] 關於法蘭西、聯合王國、蘇聯、及美利堅合衆國外長會議之文件，柏林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八日（倫敦，皇家印刷局，一九五四年），Cmd. 9080，第五十頁。

[11] 同上，第十六頁。

[12] 同上，第三頁。

[13] 同上，第五十三頁。

合衆國外交部長柏林會議所刊印的文件，奉命編製文件第九〇八〇號。

一八〇．這些原則均可認爲具有世界意義，但人們也儘可責問，這些原則是否適用於討論中的問題。我現將引證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它怎麼講呢？它說：

> "撤退軍隊問題的癥結"——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協定第二部分——"實爲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內的喀什米爾解除軍備步驟不能解決當前情勢。該邦情勢已有改變；而該兩決議案則依然未改。"——這是安全理事會最後通過的決議案所面臨的情勢——"委員會對這個問題企圖在不違反決議案規定的範圍內達成協議的方法；但委員會一方面要顧及業已發生的情勢轉變，"——這是委員會所說的話："顧及業已發生的情勢轉變"一方面又發現雙方政府堅持嚴格遵守決議案內符合其自己立場的規定。"[14]

一八一．委員會於同一報告書另一段內稱：

> "許多時來，由於變化多端的情勢——對於仍在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管理下的喀什米爾部分，此點尤爲確實——"並由於久經宣佈的有關闡明的限制——這些闡明實爲達成協議的障礙——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按照該邦實際情勢已不適用。因此委員會目前的調解工作不能多多地超過今日這種頗覺不合時宜的方式"[15]

一八二．尙有其他事例亦應由爾我國家負責。其中之一爲特利埃斯特問題。關於特利埃斯特的協定規定應行採取某種措施。但有關各方採取了其他措施，安全理事會並未認爲這違反了理事會決議案。對義和約規定設置特利埃斯特自由區。特利埃斯特規約規定由安全理事會負該自由區行政方面的若干職務與責任，包括諮商南斯拉夫指派總督的責任。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第九十一次會議時通過一件決議案，正式接受規約交給它的責任。由於理事會因接受了這些責任，它亦成爲當事者之一，印度政府以後將再提到這一點。但理事會不能同意一位總督候選人，因此該自由區繼續在軍事管理之下。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代表就自由區前途達成若干與和約規定不同的辦法，人民似感覺相當滿意。這是特利埃斯特一案的歷史。

一八三．我尙要提起另一事例。我沒有時間檢討歷史，但各理事國，尤其是各大國，當能回憶鄧巴頓橡園、金山、倫敦、及其他各次會議討論建立聯合國問題時曾切實規定凡納碎勢力所建立的國家均不得爲聯合國會員國。這是建立聯合國的基礎。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大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印度投票予以贊助。大會決議案三十二（一）第一段稱：

> "一．大會追憶金山會議曾通過一決議案，據該決議：凡諸國家，其政府係借助於與聯合國作戰之軍力而執政權者，該政權在位期間內聯合國憲章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段對之不能適用。"

一八四．這件決議案永遠禁止西班牙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但去年各會員國一致表決准許西班牙入會。這是什麼原因呢？因情勢業已改變。握權者仍爲同一首長，歷史亦未改變產生該政權的情勢。但世界情勢業已改變。

一八五．我現欲略論全民表決問題——與國際協議有關的全民表決問題。我欲請理事會注意全民表決的歷史。歷史上有多次經各方同意舉行全民表決，但始終未見實施。國際聯合會盟約對這個問題也許特別注意，規定得非常詳細，包括當時的法律與習慣。盟約第十九條提及重行審議不適用的條約問題。

一八六．若干和約規定必須舉行全民表決，第一次世界戰爭後採用全民表決方法者頗多，凡屬能在短時間內舉行的全民表決，均經舉行。我可舉出五個例子：一九二〇年依照凡爾賽和約第三編舉行的 Schleswig 全民表決；一九二〇年亦依照凡爾賽和約在 Allenstein 及 Marienwerder 舉行的全民表決；一九二一年在 Klagenfurt Basin及 Upper Silesia 舉行的全民表決，及一九二一年在 Sopron 舉行的全民表決。

一八七．這些都是根據國際決議確實舉行的全民表決，並係於達成決議之後不久即行生效的。其他全民表決問題情勢略異。Teschen, 及 Spisz 及 Oraba 三地遵照一九一九年九月國際聯合會理事

---

[14]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第二四九段。

[15] 同上，第二八三段。

會決議案本應於一九二〇年舉行全民表決。一九二一年理事會建議在 Vilna 舉行全民表決。智利與秘魯的和約規定在 Tacna 及 Arica 舉行全民表決。

一八八．這些全民表決後來如何呢？關於Vilna，國際聯合會理事會表示因計劃中的全民表決延未實施之故，"鑒及拖延時日所引起之必然後果，理事會"——國際聯合會理事會——"不能墨守原擬迅速舉行諮詢民衆意見之計劃。"理事會"因此不得不考慮當事國是否確欲諮詢民衆意見，或可否想出其他較簡單有效之程序。"[16] 結果是舉行直接談判。

一八九．一九二〇年 Teschen 的全民表決問題與目前情勢有若干關係。因緊張局勢增加及發生種族仇恨之故，理事會認爲不適宜於舉行全民表決。[17]

一九〇．另一標準實例爲 Alsace-Lorraine：

> "法蘭西認爲現在舉行全民表決便是承認一八七一年强暴行爲的合法，等於認可該項罪惡。"[18]

這一句話有似預言。

一九一．關於全民表決問題的最高權威是 Mattern 他說：

> "欲求全民表決發生實際效果，爭端當事各方必須放棄一切武力，先行達成確切協議，以固定的與商定的多數人民意志爲準，全民表決之目的只在於確定那一個當事者能獲得此多數人民之擁護，並確保少數人民應有適當自治權並得保存其固有語文及宗教。
>
> "站在憲法立場上，目前無一國願承認援引自決原則的脫離權利。一國若承認此種權利將無異於自招覆滅。"[19]

這不是我寫的。

一九二．我現將指出對方違反協定之處。我恐怕我的時間安排得不很妥當，不得不加快進行。因此我只能簡單地將其一一提出，將來若有機會再行詳談。

一九三．巴基斯坦的第一個違反協定之處便是隱匿消息，不使聯合國知其爲交戰國及參加侵略份子，任令聯合國不明情勢，依憲章第六章行事。關於這一點，聯合國委員會曾有許多表示，我於以前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內業經提起。

一九四．第二點是不撤退軍隊。撤退軍隊的用意爲消除在該地區內的作戰能力。這不僅是指退出疆界之外而已。撤退軍隊是撤退其作戰能力。巴基斯坦軍隊不但未撤退，且因重整軍備而實力加强，由於此種情況之改變，撤軍在實際上已不可能。

一九五．我業經提起巴基斯坦違反停火協定之處——訓練自由喀什米爾非正規軍隊，運入武器，及建築可供噴射戰鬬機起飛的機場。但站在憲法立場上，違反協定的最重要部分便是兼併該領土。使印度政府深感詫異的就是安全理事會對於此點竟未注意。

一九六．我於過去兩小時或兩小時半內已逐段分析若干文件，證明巴基斯坦對該地區毫無發言權，巴基斯坦之佔領該地只是憑藉武力，違反一切道義與政治定律，違反一切國際行爲原則。因此它絕對沒有兼併該領土的權利。理事會曾對國民會議作强硬表示，但國民會議只遵照法律採取行動，並無此種違法行爲。對方如何呢？

一九七．巴基斯坦的卓越的外交部長於上次會議時說："印度政府何以突然對 Chitral 大驚小怪呢？"理由很簡單。巴基斯坦憲法最近方經通過。印度於巴基斯坦通過憲法法案後方提出憲法問題。第一條第二段（b）分段...

一九八．主席：本席很抱歉不得不打斷印度代表的陳述，請問他尙需要多少時間方能完畢。

一九九．Mr. Krishna MENON（印度）：主席閣下，我正在盡我的力量；我若講得更快一些大家將不懂得我講的是什麼。在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深知聯合王國、美國、法蘭西及其他各國報界對該地區情勢缺乏資料。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時未顧到這些事實。印度政府有義務將這些事實報告各位。印度代表團認爲各會員國必須考慮這個問題過去，現在，與將來的種種情形與牽涉方可採取任何措施。因此，我很願意停止我的陳述，

---

16 國際聯合會，理事會第十二屆會議事錄，附件一六三b，第一〇一頁。

17 參閱 Sarah Wambaugh, Plebiscites since the World War（華盛頓，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九三三年），第一卷，第一五六頁。

18 同上，第十七頁。

19 Johannes Mattern, The Employment of the Plebiscite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Sovereign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一九二〇年)，第二〇二頁及二〇三頁。

明天再行討論，如果理事會要這樣做。但我也準備繼續發言。我本預備於今天完畢我的陳述。

二〇〇．主席：本席詢問印度代表的唯一原因爲欲知道如何進行。本席欲知道他需要多少時間，因若時間太長，理事會將不得不暫行延會，於今晚八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二〇一．Mr. Krishna MENON（印度）：巴基斯坦憲法將 Chitral 併入巴基斯坦。關於 Chitral...

二〇二．主席：本席很抱歉不得不阻斷你的陳述。本席的問題尙未得到答覆。你是不是尙需要很多時間？

二〇三．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將設法於半小時內完畢陳述，但我不能保證。我並不想拖長時間。

二〇四．主席：假使如此，本席覺得印度代表可繼續發言。

二〇五．Mr. Krishna MENON（印度）：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了 Chitral 的歸附，憲法內承認其爲歸附的一邦。可是依照內閣特派團文件的規定或依照英國皇室過去的保證，Chitral 均不能歸附他國，因爲一九三五年法令或以後的法令內均未承認 Chitral 爲可以歸附他國的一邦。我現受時間限制——否則我可向各位宣讀幾十件英國統鑑及倫敦印度事務部部長所發表的文件。這些文件證明英國政府承認喀什米爾大君對 Chitral 的宗主權。更有一點，喀什米爾大君接受 Chitral 的進貢，而 Chitral 則接受喀什米爾大君的補助。Chitral 的地位爲喀什米爾的一部分。

二〇六．巴基斯坦用其他方法兼併了其他領土，但我不知道根據什麼原因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了 Chitral 元首的歸附。Chitral 元首不過是一個藩臣，沒有請求歸附的權利。巴基斯坦憲法竟將其合併。

二〇七．這個問題受到印度國會的討論，印度已聲明它的立場。我們未採取任何打消歸附的有效措施或違反停火協定，但合併 Chitral 之舉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相牴觸，並係違反英國退出印度時所定辦法。

二〇八．我現欲提起巴基斯坦憲法第壹編，第一條第二段（c）分段。該分段將在聯邦管轄下但不包括在任何一省內的領土併入該國。換一句話說，在巴基斯坦政府管理下但不屬於任何一省的領土即爲巴基斯坦的一部分。這些被佔領的領土均在巴基斯坦管轄之下，因此依照第一條第二段（c）分段，巴基斯坦便非法地兼併了這些領土。

二〇九．因此巴基斯坦違反了停火協定，未撤退軍隊，並兼併這些領土。這些領土包括 Gilgit、Baltistan、Hunza、Nagar、整個西喀什米爾、及在停火線對面的地區。因此假如說國民會議之改變該地區的法律地位或其他措施是不對的——我們不承認是不對的——那末巴基斯坦的過失就更重大了。安全理事會面對着這些事實：依照聯合國委員會決議案巴基斯坦應當撤出這個領土，它對這個領土絕對沒有任何權利，只有地方當局才能在那裏行使職權，但它竟將這片領土併入巴基斯坦。

二一〇．但最重要的違反協定事項爲巴基斯坦在國內推行的運動。這種運動有時激烈，有時略爲和緩。它的攻擊對象不限於印度有名人物，並包括印度全國。巴基斯坦總督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宣稱，"解放喀什米爾爲每一個巴基斯坦人的主要信仰。喀什米爾是巴基斯坦的完整部分，喀什米爾若不全部解放，巴基斯坦就不能完整。"

二一一．Karachi 時報載有巴基斯坦總理於獨立十週紀念日的演說。"我已準備解放喀什米爾"，他說，"但我要人民準備起來。"他說沒有喀什米爾，巴基斯坦的自由即不完全，並勉勵人民抱統一精神。他宣稱安全理事會雖即將審議喀什米爾爭端，但巴基斯坦決不即此甘休〔S/PV.762/Add.1, 附件貳，第一節〕。我要請各位注意這一句話："巴基斯坦決不即此甘休。"因此安全理事會不過是巴基斯坦執行其他計劃中的一部分程序而已。

二一二．巴基斯坦總理於另一演說中講了下面這幾句話：

> "民衆傾聽總理演說，他宣稱在喀什米爾回教徒未獲解放之前他決不罷休，縱使巴基斯坦國民衣食不足他也決不能任令他們做奴隸，這句話博得民衆的喝彩。"

二一三．西旁遮普省長說：

> "只要有一個巴基斯坦人一息尙存，無人敢用武力奪去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 這個問

題若不能立即解決，整個亞洲將捲入戰爭旋渦，它可能引起世界大戰。"〔同上〕

他又說："我們不怕粉身碎骨，定要征服喀什米爾。"不久以後，他又作下開陳述；"我們若要佔領喀什米爾，必須表現我們的力量"〔同上〕。

二一四．西北邊省首席部長說：

"...不但巴基斯坦及部族地區的全體 Pathan 人民"——這便是從前成羣掠奪者的來源——"將爲喀什米爾的聖戰而奮起，鄰國的阿富汗同胞們亦將爲我們的主義而戰。"〔同上〕。

這若不是煽動對印度作戰，我想知道什麼方是煽動戰爭。

二一五．我不擬宣讀各要人與宗教領袖的陳述全文，但我將提起這些陳述。下面是一個重要領袖的陳述："巴基斯坦現已站在戰爭的邊緣上，它遲早須對印度作戰。"〔同上〕。

二一六．此外尚有其他報章記載，但我不擬加以宣讀。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之後，巴基斯坦曾舉行許多次示威運動，其整個用意爲征服印度，換言之，即派遣軍隊侵入印度領土；他們並鼓勵民衆推行此項運動。他們號召民衆敬畏上帝，不論是商人、店主、或僱員、人人踴躍輸財，團結一致，抱定決心使國家統一。印度對於這種事情持一種堅定的態度，但任何負責印度人士決不會講這種話。他們更勸人民力求純潔，抱統一全國思想，人人應熱烈興奮，至本村指定地點集會，在公開會議中要求 Pandit Nehru 於指定日期將喀什米爾交付巴基斯坦，並立即停止殺戮印度回教徒及對巴基斯坦的仇恨"否則將有百萬大軍向 Amritsar 及 Patna 進發"。

二一七．下面是曾經證實的若干標語。示威民衆是受政府指使的，因巴基斯坦總理接見他們並向他們談話。我不擬用印度文宣讀，但將宣讀其譯文。這是若干標語：

"尼赫魯垮台，國會亦即覆亡，那時征服印度毫無問題。"

"準備百萬大軍向 Amritsar 進發。"

"人人必須不自欺欺人"（這個意思很好）。"方能於一九五七年征服印度。"

"只須每人略作犧牲，必能征服印度。"

"飽受十年痛苦之後必能征服印度。準備起來。"

"聯合一致，崇奉正義，征服印度。"

"脫離一切政黨，皈依回教，佔領印度。"

"放棄一切鬪爭。征服印度。"

這些都是不同的招貼。

"權衡輕重。忠實謀生。征服印度。"

另外一件事情是：彼此遇見時互相招呼，"征服印度。"

Shah Rahmatullah Wali 預言回教徒將於一九五七年征服印度。"前進！征服印度之後一切苦難均將終止。"

"實踐諾言，不說謊話。必可征服印度。"

"若要征服印度應於一九五七年忘記一切仇恨。"

"解決一切個人間的問題，必可征服印度。"

"若要征服印度，應於通告日期完全罷工罷市。"

二一八．我只引證了少數標語。有些標語若向安全理事會宣讀似屬不雅。這種廣大的宗教狂熱與仇恨是煽動起來的，這便是當前情勢。

二一九．我覺得我現在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指出因此而造成的情勢。爲要終止侵略並使我們向理事會提出的控訴發出效果起見，我們曾盡力參加一切努力。有些人隨意說我們沒有任何初步條件即作肯定表示。我要指出這種見解的錯誤。不但錯誤，我並欲向各位指出憲章內的適當規定，即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我只將宣讀一句：

"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與本問題有關者爲下面這一句，其重要部分爲：

"...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

二二〇．我要說明我向各位指出的國際法原則，我向各位指出的正義原則，以及印度之希望建立

一個民主社會，使人民能够平等並使擁有將近二億選民的大民主國家能向自己與全世界證明可以達到此種生活——這是印度人民的寶貴目標之一。

二二一．憲章內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條亦爲對方朋友們所應遵守的便是第二條第四項：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採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動。"

二二二．我奉政府命令指出有人也許感到危懼說印度人民及政府尙不甘心接受分治辦法和巴基斯坦的存在。我要將我們告訴全世界的話告訴理事會：我們絕無推翻印度分治之意。這是我們對獨立付出的代價。我們不願如此。沒有人願他的國家四分五裂。但當時分治辦法較內戰爲佳。這是印度參加的三方面協定，印度將尊重這件協定。我們不想重行統一印度，恢復分治前的局面，事實上我們自己已有足够問題。我們已有足够困難，不想再找更多困難。

二二三．因此我欲作一鄭重聲明：任何宣傳、陳述、恐懼、憂慮或疑心，以爲印度政府或印度人民不欲與鄰國和平相處，決非事實。

二二四．我們曾與巴基斯坦就種種問題達成協議。巴基斯坦飽嘗痛苦，印度亦飽嘗痛苦。我們有家屬分居邊界兩方的人民。我們於建國之際喪失了許多領土，但我們擁有人民。印度任何負責人士——不論其屬於什麼政黨——或任何負責輿論均不欲引起衝突。我請各位查閱印度各報及印度領袖們的陳述，與我關於對方所說的話比較一下。我承認印度有過一兩次學生示威運動。

二二五．印度領袖們曾盡力勸導人民——印度是一個自由國家，不能阻止他們——勿對巴基斯坦、聯合王國、或他們認爲與本問題有關的任何人作仇恨表示，這種勸導很有成效。但要點爲我們絕無推翻分治之意。我們不認爲這是暫時狀態。我們是出於自願同意分治的。我們知道分治的後果，我們在經濟上、政治上及文化上均受到損失。我們爲自己引起許多問題。但我們現在若改弦易轍，問題將更爲嚴重。

二二六．我們承認巴基斯坦爲一獨立國。不但我們承認它，它的確是一個獨立國。我們承認它的主權的一切特質。我們不想干涉它的內務。我們對它的政府性質不感興趣。它們若欲舉行選舉，儘可舉行選舉——它們若不欲舉行選舉，卽不必舉行選舉。我們只想過和平日子。我們不論何時均不致因受挑釁而使用武力。但他們若侵犯我們的領土，我們將向安全理事會、向憲章、向世界輿論呼籲。印度屢以事實證明它忠於憲章，勇於負責，並不願他人之指斥負起它認爲對於國際義務應有之責任。因此不論何方批評說印度抱着仇恨，說喀什米爾是其他計劃的出發點，或只是未解決的宿怨的一部分等等，完全與事實不符。

二二七．我尤其要過去與印度有密切關係及明瞭若干背景的人們記着這點：印度將遵守其國際義務。印度的唯一國際義務便是委員會的兩件決議案。這兩件決議案應按照其文字與精神加以判斷——我沒有說應超出其文字或用意——我們可根據當時的文字及以莊嚴聲明提供的保證推演出它們的精神。我們將履行我們的聲明。但歲月不留，且已發生若干事件。我們的立場爲查謨喀什米爾應爲印度領土；它是印度聯邦的一部分。

二二八．印度向理事會提出侵略的控訴。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及會員國有義務經由外交途徑，合作行動，或單獨行動，發揮力量，制止侵略。

二二九．印度政府願邀請任何政府的代表前往喀什米爾。沒有人會阻擋他。他可赴任何地方，詢問任何人。印度沒有綢幕，竹幕或任何簾幕。他只須得到許可並負擔他自己的生活費用。除此之外，喀什米爾可通行無阻，千百旅客——包括外國新聞記者在內——均前往訪問。它是一個久已落後的領土。

二三〇．我的巴基斯坦同僚向大家說喀什米爾大君曾向英國政府交付了——究竟是什麼數目呢？——五十萬英鎊，購買這片土地。這種論據不能成立。我請問 Mr. Lodge 美國政府是否願承認這種觀點，把 Louisiana 還給法蘭西，把 Florida 還給西班牙，把 Alaska 還給俄國，或把 Rhode Island 還給它從前的主人。購買是過去的事情，若有任何不道德之處，我們當時並非統治者。負責的是維多利亞女皇。我們是她名義上的繼承人，因此我們不想逃避責任。過去發生的事情是巴基斯坦與印度仍爲一國時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已無法辨別涇渭。

二三一．我於向安全理事會表達印度政府的意見之際深信大家尤其應知道喀什米爾正在欣欣向榮。我尚未能看到各時事評論——一向中立的斯坎廸內維亞人曾訪問我國，目覩一切——但這個向來落後，愚昧無知，沒有工業，未發展水力，從未行使選舉權的人民現已得到和平繁榮、並在發展民主制度。這是這些人民與印度共同努力的結果。印度不但有可行使選舉權的民衆二億人，並約有二〇〇，〇〇〇個可由人民行使此種權力的團體，從總統至最低級的農村職員都是選舉出來的。

二三二．若要推翻現狀只能以宗教爲號召；只能以宗教偏見爲號召。巴基斯坦政府能就喀什米爾提出的唯一"要求理由"便是多數喀什米爾人民爲回教徒。但印度政府絕對並永遠反對所謂兩民族理論。我們不能承認人民的宗教爲國家的基礎。聯合國是一個非宗教組織。各位大半不會因天主教徒或基督教徒屬於少數而對其有所歧視。但巴基斯坦憲法聲稱非回教徒不得爲該國總統。（我請各位翻閱紐約時報——這是就每一問題始終反對印度的報紙——Mr. Sulzberger 所寫的一篇文章。他認爲巴基斯坦不能有民主政治。我並非認他爲權威而引證他；我是認他爲巴基斯坦的朋友而引證他。這是實在情形。）

二三三．不論一個問題的是非曲直如何，情勢——我再說一遍：情勢——如有困難必須尋找解決方法。

二三四．我請問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事印度參加聯合國十年來曾否表示不願達成解決。巴基斯坦政府能否告訴大家，我們對於其他複雜問題曾舉行過多次談判以期獲致解決，而未曾竭力還就以解決此事嗎？印度在聯合國內的記錄是非常清白的。

二三五．在另一方面，對方犯了侵略之罪——這是不能寬恕的罪行。印度未請求理事會宣告任何人爲侵略者。爲什麼呢？也許這是印度方面的錯誤。

二三六．我故意沒有提起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認爲的有關解決辦法的建議，因爲這些建議不是解決辦法，而是違反憲章及國際法，且否認巴基斯坦政府應負的義務。印度政府認爲就其對安全理事會的義務而論，不應當討論這些建議，但理事會如欲討論這些建議，則自當別論。就我們而論，我們未聽到任何建議。我們業已鄭重聲明我們不欲爲保障我們的權利而向停火線對方開一砲，發射一顆子彈，或派出一架飛機。換一句話說，我們不欲用武力決定巴基斯坦佔領下的一部分印度領土的前途。我們將力求和平解決每一問題，但我們的和平有一個限度，即決不容許對我們的領土的侵略。若有侵犯印度寸土之處，因爲我們大家都是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我們希望你們每一位都站在我們的一方面。縱使我們的意見有重大分歧，你我中間由於聯合國，由於相互關係，由於彼此了解及尊重之故是有着密切關係的。我認爲遇到此種問題我們有向各位呼籲的權利。

二三七．這不是可以通過一件決議案然後稱某人不遵守決議案的那一類問題——我已向各位指出兩決議案的性質。印度所應遵守的唯一決議案便是依照憲章第七章通過的決議案，但這個問題不在第七章範圍之內。我不是在辯論法律義務，關於這個問題我不是被告，我是原告——雖然經過了七、八、九年之久我也許不像是原告。這是因爲我們是溫良柔和的民族，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忍耐、寬和及願意尋找一切途徑即其表示。假如我可以說，假如各位原諒我這樣說，安全理事會不應認爲印度將背棄憲章原則，將不維持非宗教國家地位，將取銷憲法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將放棄人民所獲得的自由——因此也將自由給予巴基斯坦——將放棄對從前是敵人現在雖意見不同仍保持友誼的人們的合作條件。這些都是我們所珍重寶貴的，因此印度政府着令我盡力將全部眞相報告各位。

二三八．喀什米爾發生的事件爲侵犯印度領土；任何草率行動可將整個大陸牽入流血與內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十年前尚與我爲同一國公民，現在尚是我的好朋友；他告訴理事會印度威脅巴基斯坦，但這絕非事實。我們未威脅任何人，我們何必要威脅任何人呢？印度是一個大國，有許多問題等待處理。我們只想過和平生活。我們不想阻斷流入巴基斯坦的河道，擾亂它的金融，損害它的貿易，或採取這一類舉動。只須與對內責任不相牴觸，我們願意合作。對不起印度次大陸的不是我們，對不起印度次大陸的是巴基斯坦。我們仍認爲它是這個古國的一部分，兩方擁有共同的繼承。

二三九．我們本此種精神請各位考慮這個問題，並予以應受的注意。我代表印度政府保證我們定

將尋找一切解決方法，但我覺得大家必須認清楚九年前的決議案，九年前的情況，九年前的標語——我若未違反程序，現欲對我的聯合王國同僚講這一句話——及各國報紙的宣傳決不能搖動我們向理事會提出控訴時所認爲的正當行動的信心。

二四〇．最後我要請問各位：我們爲何要到此地來？這不是因爲印度是一個弱國。英國退出印度時印度在軍事上是一個强國。英國於戰後退出印度時印度約有軍隊二百萬人，大多數復員未久；印度的軍事地位優於巴基斯坦。印度可憑藉武力隨時解決這個問題，但這不是解決辦法。這是印度到理事會來的原因。理事會若不考慮到本問題的這一方面，受損失者將不限於印度，印度的損失是暫時的——憲章及聯合國均將遭受損失，因爲忽視這一方面便是懲罰服從法律的國家。我們到此地來是爲了絕對信任聯合國。九年來印度受盡了指謫，我們因任令人民表示意志而受到苛責。

二四一．各民主國家以爲四百五十萬喀什米爾人民應受德里指派的官吏統治而沒有在國會內表示意見的機會嗎？你們講起若干人遭受拘捕，出席理事會的國家中有一國從未發生此類情事的嗎？若有這樣的國家，它是一個快樂的國家，我們祝它幸福。

二四二．我盼望有人能告訴我 Sheikh Abdullah 成爲喀什米爾民族運動領袖後所說的話。這個運動開始時爲回教徒運動，但後來他放棄了這個運動，他說：這是我的國家，不論它是否一個回教國，他不願再從事回教運動。他向國民會議簡單地提出三種辦法：歸附巴基斯坦，獨立，或歸附印度。他拒絕了前兩種辦法。我請任何人向我證明 Sheikh Abdullah 曾在任何地方講過——他以前雖曾被稱爲賣國賊，現已成爲民衆崇拜的偶像——我請任何人向我證明他曾講過他願見喀什米爾成爲巴基斯坦的一部分。

二四三．若有人告訴我說印度不許任何人在喀什米爾主張舉行公民表決，我將說沒有比這個距離事實更遠的了。准予參加選舉並正式登記爲政黨的一個喀什米爾政黨叫做全民表決陣線。該黨領袖四出運動，甚至利用回教寺宣傳，印度並未加以干涉。每年有七〇，〇〇〇人前往該邦並時時有許多新聞記者在內，因此縱使我們欲加以干涉亦不可能。更有一層，這種行動將在印度其他各地引起什麼反應呢？印度決不容許此種情勢。理事會若向我們表示不求本問題的解決，我要說不但對印度並對整個亞洲說，不求解決是安全理事會所能希望的最下乘辦法。我要請亞洲各友邦也想一想這個問題。

二四四．印度方進入民族復興階段，印度任何部分的不穩定勢將影響到每一個人。巴基斯坦統治階級現在不理會我們的呼聲，但我們在巴基斯坦並非沒有朋友。我們的看法爲我們有我們的困難，而他們有他們的困難。我們若能幫助他們，自將給予幫助，決不欲橫加阻撓。因此我們參加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主持下的會議，在華盛頓討論運河及其他問題前後達兩年之久，安全理事會各代表若知道印度河的河水大部分流入大海而不經過任何地方，也許將感覺可笑。但我們願與巴基斯坦達成協議，而且在財務上受了許多損失。

二四五．但事實仍舊擺在眼前，印度遭受侵略而九年來印度從未講過這樣的話："提出安全理事會之後再採取什麼行動呢？"因爲這不是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縱使印度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但因你們各位都代表印度之故，印度仍爲安全理事會的一部分。我說除非確認"最初罪行"，這個問題不能獲得任何解決。印度準備進行商談，尋找解決方法，但若不承認此點即不能尋找解決方法。這不是頑强；我們已試過各種方法。這是處理這個問題的唯一方法，我相信巴基斯坦與印度可根據此點達成協議。

二四六．我的同僚引證可蘭經。可蘭經不是回教徒所獨有的，我將引證給他看——但不是出於他向我引證的精神。可蘭經的一部分譯文如下：

> "犯罪者自受其殃。上帝洞鑒一切；上帝是明智的。
>
> "將無心之過失或罪行嫁罪於無罪者，必將受中傷或確實犯罪的責罰。"

三四七．蔣先生（中國）：因時間已遲我將力求簡單。Mr. Krishna Menon 在其陳述中提起一月二十四日我的陳述〔第七六五次會議〕。我手頭有該次會議的速記紀錄，發覺 Mr. Menon 對我在該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似有記憶或解釋得不正確之處。

二四八．Mr. Menon 說我說印度與巴基斯坦於一九四八年在安全理事會內互控侵略可互相"抵消"。我從未說過這種話。我於一月二十四日所說的是：

"理事會沒有一個理事國曾嚴重考慮任何一方的指控——印度的指控或巴基斯坦的指控，從未有一個理事國提出一件特別關於侵略的提案。事實上理事會從未系統地或認眞地考慮關於侵略的控訴及反控。理事會各理事國未經互相磋商均達到同一結論，認爲不必理會關於侵略的控訴。理事會從未審議，從未研究，甚且從未嚴重考慮此種控訴；我認爲理事會不予理會非常聰明。"〔第七六五次會議，第六十六段。〕

我採用"不予理會"這幾個字的意思是"不加考慮"。

二四九．我於一月二十四日作上述陳述之後曾重行查閱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的紀錄，發覺我就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內情勢所作的綜論完全正確。理事會當時對許多其他爭執問題均未理會，譬如關於此項爭端或情勢的憲法、政治、社會、經濟及宗教背景。理事會當時抱定這個立場：與其耗費時間精神判斷過去的過失或責任，不如着重現在與將來。理事會認爲目前首要辦法爲停止衝突。至於將來，理事會覺得爲該區域前途計，最好是堅決主張採取和平民主方法，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二五〇．我們又舉行了一次長時辯論。我欲聲明印度與巴基斯坦若能於舉行全民表決之外商定一個辦法，以解決喀什米爾歸附印度或歸附巴基斯坦問題，我深信沒有人將反對此種協議，若不能達成此種協議，則除了用公正自由的全民表決決定喀什米爾歸附印度或歸附巴基斯坦問題之外，我看不出有何其他方法。

二五一．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將於下星期舉行，屆時將依照慣例召集。

午後七時二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6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S. 0.70; 5/-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8-25232
May 1959-100